

# 农村社会经济综合 统计报表制度

(2021 年统计年报和 2022 年定期统计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制定

福建省统计局补充、印制

2021 年 10 月

##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本报表制度由福建省统计局负责解释。

# 总 说 明

一、为了解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基本情况，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和计划、进行经济管理与调控提供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福建省统计工作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国家统计局《农林牧渔业统计调查制度》、《农业产值和价格综合统计报表制度》、《县域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结合福建省实际，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二、本制度属于福建省统计调查制度。是福建省统计局对各设区市统计局及省直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报送统计调查资料的要求。

三、本制度统计调查内容，包含各级政府和业务主管部门需要的农村基本统计指标。地方、部门特殊需要的统计资料应经审批后通过当地的地方统计调查和部门统计调查收集，但应避免与本报表制度重复。

四、本制度为农林牧渔业综合统计报表制度，包括农林牧渔业统计报表制度、农林牧渔业产值统计报表制度、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统计调查制度、**乡(镇)、村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统计报表制度等。

五、本制度的统计范围，包括辖区内所属的全部农业生产经营户，各种经济组织类型、各个系统的全部农业生产单位和非农行业单位附属的农业生产活动单位以及所经营的农作物种植地块、养殖场、牧场等。不包括军委系统的军马场、农业科学试验机构的农业生产活动。

六、本制度的调查方式，采取全面统计为主，抽样调查和重点调查相结合的方法。

七、本制度实行全国统计分类标准和统一编码，各级统计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必须严格贯彻执行。设区市统计局和省直业务主管部门若在地方和部门调查中增加指标，再报省统计局时不得打乱本报表制度的指标排列顺序和统一编码。

八、本制度由福建省统计局负责解释。

# 目 录

## 农林牧渔业统计报表制度

一、说明	3
二、报表目录	3
三、调查表式	
(一) 年报表式	
1. 农业生产条件 (A301 表)	5
2. 经济作物播种面积与产量 (FJA352 表)	6
3. 蔬菜及特种作物生产情况 (FJA353-1 表)	7
4. 食用菌生产情况 (FJA353-2 表)	8
5. 设施农业生产情况 (A304 表)	9
6. 茶叶、水果及食用坚果生产情况 (FJA356 表)	10
7. 营林及木竹采运生产情况 (FJA357-1 表)	11
8. 主要林产品生产情况 (FJA357-2 表)	12
9. 渔业生产情况 (FJA311 表)	13
10. 主要水产品产量 (FJA355 表)	14
11. 采集野生植物情况 (FJA358 表)	15
(二) 定期报表式	
1. 秋冬播经济作物面积 (FJA452-1 表)	18
2. 春播经济作物面积 (FJA452-2 表)	19
3. 夏播经济作物面积 (FJA452-3 表)	20
4.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经济作物播种面积 (A404 表)	21
5. 春收经济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 (FJA454-1 表)	22
6. 夏收经济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 (FJA454-2 表)	23
7. 秋收经济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 (FJA454-3 表)	24
8. 蔬菜及特种作物生产情况 (FJA453-1 表)	25
9. 食用菌生产情况 (FJA453-2 表)	26
10. 茶叶、水果及食用坚果生产情况 (FJA456 表)	27
11. 营林及木竹采运生产情况 (FJA457-1 表)	28
12. 主要林产品生产情况 (FJA457-2 表)	29
13. 主要水产品产量 (FJA455 表)	30
14. 水产品产量月报表 (FJA455-1 表)	32
15. 采集野生植物情况 (FJA458 表)	33
四、附录	
(一) 指标解释	34
(二) 零星果树、茶树等按株数折亩参考标准	39
(三) 化肥折纯量的参考标准	39

## 农林牧渔业产值统计报表制度

一、说明	40
二、报表目录	40
三、调查表式	
(一) 年报表式	
1.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M301 表)	41
2.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计算表 (M304 表)	43
(二) 定期报表式	
1.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M401 表)	44
2.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计算表 (M404 表)	45
四、附录	
(一) 农林牧渔业产值核算方法	46
(二) 农业发展速度计算方法	50
(三)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计算表产品目录	51

##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统计调查制度

一、说明	55
二、报表目录	55
三、调查表式	
(一) 年报表式	
1.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 (M302 表)	56
2.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计算表 (FJM302-1 表)	57
(二) 基层调查表式	
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基层表 (M202 表)	58
四、附录	
(一)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核算方法	60
(二)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计算表目录	62

## 乡(镇)、村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统计报表制度

一、说明	64
二、报表目录	64
三、调查表式	
1. 乡(镇)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G101 表)	65
2. 村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G102 表)	67
四、指标解释	72
五、资料来源对照表	72



# 农林牧渔业统计报表制度

## 一、说明

(一) 为了解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基本情况，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和计划、进行经济管理与调控提供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福建省统计工作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国家统计局《农林牧渔业统计调查制度》的要求，结合福建省实际，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二) 本制度属于福建省统计调查制度。是福建省统计局对设区市统计局及省直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报送统计调查资料的要求。设区市统计局及省直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应依照本制度统一规定的统计调查范围、指标口径和计算方法填报。

(三) 本制度统计调查内容，包含各级政府和业务主管部门需要的农业生产条件和农林牧渔业生产情况的基本统计指标。地方、部门特殊需要的统计资料应经审批后通过当地的地方统计调查和部门统计调查收集，但应避免与本报表制度重复。

(四) 本制度的统计范围，包括辖区内所属的全部农业生产经营户，各种经济组织类型、各个系统的全部农业生产单位和非农行业单位附属的农业生产活动单位以及所经营的农作物种植地块、养殖场、牧场等。不包括军委系统的军马场、农业科学试验机构的农业生产活动。

(五) 本制度的调查方式，采取全面统计，由村级逐级汇总上报的调查方式。农机、水利、林业、渔业和国土生产和基本情况指标由同级业务主管部门填报。

(六) 本制度实行全国统计分类标准和统一编码，各级统计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必须严格贯彻执行。设区市统计局和省直业务主管部门若在地方和部门调查中增加指标，再报省统计局时不得打乱本报表制度的指标排列顺序和统一编码。

(七) 本制度由福建省统计局负责解释。

##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
(一) 年报表					
A301 表	农业生产条件	年报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各设区市统计局	1月15日前
FJA352 表	经济作物播种面积与产量	年报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各设区市统计局	1月15日前
FJA353-1 表	蔬菜及特种作物生产情况	年报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各设区市统计局	1月15日前
FJA353-2 表	食用菌生产情况	年报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各设区市统计局	1月15日前
A304 表	设施农业生产情况	年报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各设区市统计局	1月15日前
FJA356 表	茶叶、水果及食用坚果生产情况	年报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各设区市统计局	1月15日前
FJA357-1 表	营林及木竹采运生产情况	年报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省林业局	1月10日前
FJA357-2 表	主要林产品生产情况	年报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各设区市统计局	1月15日前

FJA310 表	渔业生产情况	年报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省海洋与渔业局	1月10日前
FJA355 表	主要水产品产量	年报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省海洋与渔业局	1月10日前
FJA358 表	采集野生植物情况	年报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各设区市统计局	1月15日前
(二) 定期报表					
FJA452-1 表 FJA452-2 表 FJA452-3 表	1.秋冬播经济作物面积 2.春播经济作物面积 3.夏播经济作物面积	季节报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各设区市统计局	2021年12月25日前 4月25日前 8月15日前
A404 表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经济作物播种面积	季节报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各设区市统计局	秋冬播 2021年12月25日前 春播 4月25日前 2022年2月20日前
FJA454-1 表 FJA454-2 表 FJA454-3 表	1.春收经济作物播种面积与产量 2.夏收经济作物播种面积与产量 3.秋收经济作物播种面积与产量	季节报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各设区市统计局	春收实际 5月10日前 夏收实际 8月5日前 秋收实际 11月5日前
FJA453-1 表	蔬菜及特种作物生产情况	季节报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各设区市统计局	季末 25日前
FJA453-2 表	食用菌生产情况	季报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各设区市统计局	季末月 27日前 全年预计 12月15日前
FJA456 表	茶叶、水果及食用坚果生产情况	季报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各设区市统计局	季末月 27日前 全年预计 12月15日前
FJA457-1 表	营林及木竹采运生产情况	季报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省林业局	季末前 全年预计 12月15日前
FJA457-2 表	主要林产品生产情况	季报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各设区市统计局	季末月 27日前 全年预计 12月15日前
FJA455 表	主要水产品产量	季报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省海洋与渔业局	季末前 全年预计 12月15日前
FJA455-1 表	水产品产量月报表	月报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省海洋与渔业局	月底前
FJA458 表	采集野生植物情况	季报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各设区市统计局	季末月 27日前 全年预计 12月15日前



### 三、调查表式

#### (一) 年报表式

#### 农业生产条件

表 号：A 3 0 1 表

制表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字（2021）号

有效期至：2022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指 标 名 称	计量单 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乡村人口与从业人员	—	—	
乡村户数	户	01	
乡村人口	人	02	
1. 男	人	03	
2. 女	人	04	
乡村劳动力资源数	人	05	
1. 男	人	06	
2. 女	人	07	
乡村从业人员	人	08	
1. 男	人	09	
其中：从事农业人员	人	10	
2. 女	人	11	
其中：从事农业人员	人	12	
二、农业主要物质消耗	-	-	
农用化肥施用量（折纯）	吨	13	
其中：氮肥	吨	14	
磷肥	吨	15	
钾肥	吨	16	
复合肥	吨	17	
农用塑料薄膜使用量	吨	18	
其中：地膜使用量	吨	19	
地膜覆盖面积	亩	20	
农用柴油使用量	吨	21	
农药使用量	吨	22	
农村用电量	万千瓦 时	23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设区市统计局报送。

2.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 报送时间：1月15日前，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

4. 农药使用量按实物量计算。

5. 折纯量：即把氮肥、磷肥、钾肥分别按所含的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百分之一百有效成份计算。

6. 计算结果取整数（农药使用量除外）。

7. 指标关系：02=03+04，05=06+07，08=09+11，13=14+15+16+17

## 经济作物播种面积与产量

表号：F J A 3 5 2 表  
制定机关：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 号  
有效期至： 年 月  
计量单位：亩、吨、公斤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播种面积	产量	亩产
甲	乙	1	2	3
经济作物总播种面积	01		×	×
一、油料	02			
1. 花生	03			
①夏花生	04			
②秋花生	05			
2. 油菜籽	06			
3. 芝麻	07			
4. 葵花籽	08			
5. 其他	09			
二、棉花	10			
三、生麻	11			
1. 生黄红麻	12			
2. 生苧麻	13			
3. 其他麻类	14			
四、甘蔗	15			
1. 糖蔗	16			
2. 果蔗	17			
五、烟叶(未加工烟草)	18			
1. 烤烟(未去梗烤烟叶)	19			
2. 晒烟(未去梗晒烟叶)	20			
六、中草药材	21			
七、蔬菜(含菜用瓜)	22			
八、瓜果(果用瓜)	23			
1. 西瓜	24			
2. 香瓜(甜瓜)	25			
3. 草莓	26			
4. 其他瓜果	27			
九、花卉	28			
十、其他	29			
1. 茉莉花	30			
2. 席草	31		×	×
3. 木薯	32		×	×
4. 莲籽	33			
5. 菱角	34			
6. 瓜籽	35			
7. 蕉芋	36			
8. 青饲料	37			
9. 绿肥	38			
10. 其他	39			
	40			
	41		×	×
	42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设区市统计局报送。

2.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 报送时间：1月15日前，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

4. 指标解释：①按新统计产品分类标准，本表对应的产品产量是：棉花产量指皮棉重量，花生产量指带壳花生重量，生麻产量指生麻重量，烟叶产量指未加工烟草重量，烤烟产量指未去梗烤烟叶重量。

5. 计算结果取整数。

## 蔬菜及特种作物生产情况

表号:F J A 3 5 3-1 表  
制定机关: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 号  
有效期至:2022年6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品名	代码	播种面积 (亩)	产量 (吨)	亩产 (公斤、粒、 枝、盆/亩)	品名	代码	播种面积 (亩)	产量 (吨)	亩产 (公斤、粒、 枝、盆/亩)
一、蔬菜	01				其他	43			
1. 叶菜类	02				9. 水生菜类	44			
菠菜	03				莲藕	45			
芹菜	04				茭白	46			
油菜	05				荸荠	47			
蕹菜(空心菜)	06				其他	48			
其他叶菜类	07				10. 其他蔬菜	49			
2. 白菜类	08				花椰菜	50			
大白菜	09				莴笋	51			
其他白菜	10				芥菜	52			
3. 甘蓝类	11				其他	53			
卷心菜(结球甘蓝)	12				二、花卉及盆景园艺	54	x		x
其他甘蓝菜	13				1. 盆栽花	55			
4. 瓜类	14				其中: 水仙花	56			
黄瓜	15				2. 鲜切花	57			
冬瓜	16				百合花	58			
丝瓜	17				康乃馨	59			
南瓜	18				满天星	60			
其他瓜类	19				玫瑰	61			
5. 根茎类	20				菊花(含非洲菊)	62			
白萝卜	21				其他鲜切花	63			
胡萝卜	22				3. 盆景园艺	64			
芋头	23				4. 其他花卉	65			
生姜	24				三、中草药材	66			
芦笋	25				1. 太子参	67			
榨菜头	26				2. 金银花	68			
其他根茎类	27				3. 砂仁	69			
6. 茄果类	28				4. 半夏	70			
茄子	29				5. 肉桂	71			
西红柿	30				6. 厚朴	72			
甜椒	31				7. 穿心莲	73			
其他茄果类	32				8. 枳壳	74			
7. 葱蒜类	33				9. 泽泻	75			
蒜头	34				10. 其他	76			
蒜苗	35				四、香料原料	77	x		x
韭菜	36				1. 花椒	78	x		x
小葱	37				2. 八角	79	x		x
其他葱蒜类	38				五、瓜果类	80			
8. 菜用豆类	39				1. 西瓜	81			
四季豆	40				2. 香瓜(甜瓜)	82			
豌豆	41				3. 草莓	83			
豇豆	42				4. 其他瓜果	84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由各设区市统计局报送。

2.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 报送时间为1月15日前。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

4. “鲜切花”及“盆栽观赏植物”以销售量计算产量。

5. 盆栽观赏植物(包括盆景)面积按其占用的耕地和非耕地面积计算,不算复种面积,其他花卉根据实际播种面积计算。莲藕播种面积只统计在耕地上种植的面积。不包括在湖泊、水塘野生或人工种植的莲藕面积。
6. 本表的蔬菜、花卉、中草药材面积与产量,应与 A352 表中的相应指标数据一致。
7. 花卉产量单位:盆栽花和盆景园艺为“万盆“,水仙花为“万粒”,鲜切花为“万枝”,其他花卉为“千株”。
8. 计算结果取整数。

## 食用菌生产情况

表 号: FJA 353-2 表  
制定机关: 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 ( ) 号  
有效期至: 年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鲜品	干品
甲	乙	丙	1	2
一、食用菌总产量	吨	01		
1. 香菇 (9:1)	吨	02	×	
2. 蘑菇*	吨	03		×
3. 黑木耳 (10:1)	吨	04	×	
4. 白木耳 (10:1)	吨	05	×	
5. 金针菇*	吨	06		×
6. 猴头菇 (8:1)	吨	07	×	
7. 平菇类 (含袖珍菇、凤尾菇等)*	吨	08		×
8. 草菇*	吨	09		×
9. 杏鲍菇 (9:1)	吨	10	×	
10. 茶薪菇 (10:1)	吨	11	×	
11. 鸡腿菇 (9:1)	吨	12	×	
12. 姬松茸 (9:1)	吨	13	×	
13. 竹荪 (10:1)	吨	14	×	
14. 灵芝 (3.5:1)	吨	15		
15. 其他菇	吨	16		×
二、食用菌生产占用耕地面积	亩	17		×
三、蘑菇种植面积	平方米	18		×
蘑菇单产	公斤/平方米	19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
1. 本表由各设区市统计局报送。
  2.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 报送时间为1月15日前, 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 (含所辖市、县、区)。
  4. 食用菌总产量目前暂按干鲜混合统计, 带“\*”号表示以鲜品产量统计, 其它以干品统计。括号中比例表示折干率, 供参考, 如杏鲍菇产量 (9:1) 表示9斤鲜品烤干1斤干品。
  5. 计算结果取整数。

## 设施农业生产情况

表 号： A 3 0 4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统字（ ）号  
有效期至： 年 月  
计量单位： 亩、吨

综合机关名称： \_\_\_\_\_ 2 0 年

指标名称	代 码	面 积	产 量
甲	乙	1	2
一、蔬菜	01		
1.芹菜	02		
2.油菜	03		
3.菠菜	04		
4.黄瓜	05		
5.西红柿	06		
6.生姜	07		
7.辣椒	08		
8.其他蔬菜	09		
二、瓜果类	10		
其中：草莓	11		
三、花卉苗木	12		—
四、食用菌	13		
1.干品	14		
2.鲜品	15		
其中：蘑菇	16		
五、其他作物	17		—

补充资料：设施数量(18)： \_\_\_\_\_(个) 设施占地面积(19)： \_\_\_\_\_(公顷)设施实际使用面积(20) \_\_\_\_\_公顷

单位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各设区市统计局报送。

2.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 设施，设施包括温室、大棚和中小棚。设施数量，凡是设施连为一个整体，无论内部结构如何，均按一个统计。设施占地面积，指三类面积的总和：一是实际使用面积，指沿墙内侧的围绕面积；二是墙体面积，指设施的墙体等其他支撑体自身的占地面积；三是采光占用面积，指设施距遮光物体（其他设施、房屋等）的必要距离所占的面积。

4. 面积，设施内的经济作物按种植与收获方式，确定该作物按播种面积或占地面积统计。在日历年度内，凡是本年度收获的经济作物，一次性种植和收获的，按播种面积统计，播种一次算一次；种植之后多次收获的，按占地面积统计，只统计一次。

5. 食用菌按干鲜混合产量统计，其中蘑菇按鲜品统计。

6. 资料取得方法可全面上报，也可通过抽样调查推算。

7. 报送时间为1月15日前，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

## 茶叶、水果及食用坚果生产情况

表号：FJ A356 表  
制定机关：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 〕号  
有效期至：2022 年 6 月  
计量单位：亩、吨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年末实有面积	其中：		产量
			采摘面积	当年新植面积	
甲	乙	1	2	3	4
一、茶叶	01				
1. 红茶	02				
2. 绿茶	03				
3. 青茶	04				
4. 黑茶	05				
5. 黄茶	06				
6. 白茶	07				
7. 其他茶叶	08				
二、园林水果	09				
1. 苹果	10				
2. 梨	11				
3. 柑橘类水果	12				
柑	13				
橘	14				
橙	15				
柚	16				
其他	17				
4. 热带水果	18				
香蕉	19				
菠萝	20				
荔枝	21				
龙眼	22				
枇杷	23				
橄榄	24				
杨梅	25				
芒果	26				
青枣	27				
番石榴	28				
其他	29				
5. 其他水果	30				
桃	31				
李	32				
葡萄	33				
柿子	34				
柰	35				
红枣	36				
青梅	37				
猕猴桃	38				
其他	39				
三、食用坚果	40				
核桃	41				
板栗	42				
松子	43				
其他坚果	44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各设区市统计局报送。

2.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 报送时间为1月15日前，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

4. 茶叶产量以经过初步加工的毛茶重量计算，水果产量按鲜果计算。
5. 指标解释：①柑：包括温州蜜柑、蕉柑等；②橘：包括芦柑、福橘等；③橙：包括雪柑、脐橙、柳橙（印柑）和改良橙等。
6. 计算结果取整数。



## 营林及木竹采运生产情况

表 号：FJA357-1 表  
制定机关：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 〕 号  
有效期至：2022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荒山荒(沙)地造林面积	亩	01		十、当年苗木产量	株	29	
其中：非规划林地造林面积				十一、育苗面积	亩	30	
按造林方式分	亩	02		其中：本年新增育苗面积	亩	31	
1.人工造林	亩	03		十二、全部木竹材采伐产量	立方米	32	
其中：竹林面积	亩	04		(一)全部木材产量	立方米	33	
乔木林面积	亩	05		其中：村及村以下木材产量	立方米	34	
2.无林地和疏林地新封	亩	06		1.商品材产量	立方米	35	
按经济成份分				(1)原木	立方米	36	
1.公有经济造林	亩	07		杉木	立方米	37	
(1)国有经济造林	亩	08		松木	立方米	38	
(2)集体经济造林	亩	09		杂木	立方米	39	
2.非公有经济造林				(2)薪材	立方米	40	
按林种用途分	亩	10		2.自用材产量	立方米	41	
1.用材林	亩	11		(1)原木	立方米	42	
其中：速生丰产林	亩	12		杉木	立方米	43	
2.经济林	亩	13		松木	立方米	44	
3.防护林	亩	14		杂木	立方米	45	
4.薪炭林	亩	15		(2)薪材	立方米	46	
5.特种用途林	亩	16		(二)全部竹材产量		47	
二、有林地造林面积	亩	17		其中：村及村以下竹材产量		48	
1.林冠下造林	亩	18		毛竹	万根	49	
2.有林地和灌木林地新封	亩	19		篙竹	万根	50	
三、更新造林	亩	20		小竹材	吨	51	
其中：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亩	21		1.商品竹产量			
四、低产低效林改造面积	亩	22		毛竹	万根	52	
五、四旁(零星)植树	株	23		篙竹	万根	53	
六、年末实有封山(沙)育林面积	亩	24		小竹材	吨	54	
七、未成林抚育作业面积	亩次	25		2.自用竹产量			
八、未成林抚育实际面积	亩	26		毛竹	万根	55	
九、成林抚育面积	亩	27		篙竹	万根	56	
其中：中、幼龄林抚育面积	亩	28		小竹材	吨	57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由林业部门负责调查填报，并会同当地政府统计部门共同审核后逐级上报。  
2.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 省林业局于1月10日前报送省统计局，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  
4. 计算结果取整数。

## 主要林产品生产情况

表 号: FJA357-2 表  
制定机关: 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 )号  
有效期至: 2022年6月  
计量单位: 吨

综合机关名称: \_\_\_\_\_ 20 \_\_\_\_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数量
甲	乙	1
林产品采集产量	01	
1. 天然生漆	02	
2. 油桐籽	03	
3. 乌柏子	04	
4. 山苍子	05	
5. 油茶籽	06	
6. 棕片	07	
7. 天然松脂	08	
8. 竹笋干 (鲜笋应折成笋干, 鲜笋 10: 1 折干)	09	
9. 五倍子	10	
10. 林木种子采集量 (松、杉等子)	11	
11. 茅草	12	
12. 其他林产品产量	13	
其中: 紫胶 (原胶)	14	

单位负责人: \_\_\_\_\_

填报人: \_\_\_\_\_

报出日期: 2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说明: 1. 本表由设区市统计局报送。  
2.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 报送时间为1月15日前, 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 (含所辖市、县、区)。  
4. 产品产量由于生产比较分散, 可由基层填报单位采用抽样、典型、重点等各种调查比例推算。  
5. 计算结果取整数。

## 渔业生产情况

表号：FJA310表  
批准机关：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 ）号  
有效期至：2022年6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1	2
一、水产品总量	吨	01		其他类	吨	21	
（一）海水产品	吨	02		2.淡水养殖	吨	22	
1.海水捕捞	吨	03		鱼类	吨	23	
鱼类	吨	04		虾蟹类	吨	24	
虾蟹类	吨	05		贝类	吨	25	
贝类	吨	06		藻类	吨	26	
藻类	吨	07		其他类	吨	27	
其他类	吨	08		二、水产品养殖面积	亩	28	
2.海水养殖	吨	09		（一）海水养殖	亩	29	
鱼类	吨	10		海上养殖	亩	30	
虾蟹类	吨	11		滩涂养殖	亩	31	
贝类	吨	12		陆基养殖	亩	32	
藻类	吨	13		（二）淡水养殖	亩	33	
其他类	吨	14		池塘养殖	亩	34	
（二）淡水产品	吨	15		湖泊养殖	亩	35	
1.淡水捕捞	吨	16		河沟养殖	亩	36	
鱼类	吨	17		水库养殖	亩	37	
虾蟹类	吨	18		其他养殖	亩	38	
贝类	吨	19		补充资料：			
藻类	吨	20		稻田养鱼面积	亩	39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由海洋与渔业部门负责调查填报，并会同当地综合统计部门共同审核后逐级上报。  
2.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 省海洋与渔业局于1月10日前报送省统计局，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  
4. 远洋渔业产量包括在海水捕捞产量各指标中。  
5. 水产品产量计算标准：除下列各种产品按规定折算外，其余各种水产品都按鲜品计算。(1)海蜇按三矾后的成品计算。(2)各种藻类和海参按干品计算。(3)贝类产量按带壳计算。  
6. 计量结果取整数。

## 主要水产品产量

表 号: FJA355 表  
 制定机关: 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 〕 号  
 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计量单位: 吨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数量	指标名称	代码	数量
甲	乙	1	甲	乙	1
水产品总产量合计	001		毛虾	040	
一、海水产品产量	002		对虾	041	
(一) 海水鱼类	003		鹰爪虾	042	
海鳗	004		虾蛄	043	
鳓鱼	005		梭子蟹	044	
鳀鱼	006		青蟹	045	
沙丁鱼	007		蟳	046	
鲱鱼	008		其他海水虾蟹类	047	
石斑鱼	009		(三) 海水贝类	048	
鲷鱼	010		牡蛎	049	
蓝圆鲹	011		鲍鱼	050	
白姑鱼	012		螺	051	
黄姑鱼	013		蚶	052	
鲩鱼	014		贻贝	053	
大黄鱼	015		扇贝	054	
小黄鱼	016		蛤	055	
梅童鱼	017		蛸	056	
方头鱼	018		其他海水贝类	057	
玉筋鱼	019		(四) 海水藻类	058	
带鱼	020		海带	059	
金线鱼	021		紫菜	060	
梭鱼	022		江蓠	061	
鲐鱼	023		羊栖菜	062	
鲅鱼(马鲛鱼)	024		其它海水藻类	063	
金枪鱼	025		(五) 头足类	064	
鲳鱼	026		乌贼	065	
马面鲀	027		鱿鱼	066	
竹荚鱼	028		章鱼	067	
鲻鱼	029		其它头足类	068	
鲈鱼	030		(六) 其它海水产品	069	
美国红鱼	031		海蜇	070	
军曹鱼	032		海参	071	
鲷鱼	033		海胆(公斤)	072	
河鲀	034		海水珍珠(公斤)	073	
鲱鱼	035		其他海水产品	074	
鳎鱼	036		二、淡水产品	075	
大弹涂鱼	037		(一) 淡水鱼类	076	
其他海水鱼类	038		鲟鱼	077	
(二) 海水虾蟹类	039		鳗鲡	078	

续 1

指标	代码	数量	指标	代码	数量
甲	乙	1	甲	乙	1
青鱼	079		倒刺鲃	103	
草鱼	080		其他淡水鱼类	104	
鲢鱼	081		(二) 淡水虾蟹类	105	
鳙鱼	082		龙 虾	106	
鲤鱼	083		罗氏沼虾	107	
鲫鱼	084		青 虾	108	
鳊鱼	085		克氏螯虾	109	
泥鳅	086		南美白对虾	110	
鲶鱼	087		河蟹	111	
鲃鱼	088		其他淡水虾蟹类	112	
黄颡鱼	089		(三) 淡水贝类	113	
鲑鱼	090		河蚌	114	
鳊鱼	091		螺	115	
河鲀	092		蚬	116	
池沼公鱼	093		其他淡水贝类	117	
银鱼	094		(四) 淡水藻类	118	
短盖巨脂鲤	095		螺旋藻	119	
长吻鮠	096		其它淡水藻类	120	
黄鳍	097		(五) 其他淡水产品	121	
鳊鱼	098		龟	122	
鲈鱼	099		鳖	123	
乌鳢	100		蛙	124	
罗非鱼	101		淡水珍珠(公斤)	125	
香鱼	102		其他淡水产品	126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由海洋与渔业部门负责调查填报, 并会同当地政府统计部门共同审核后逐级上报。

2. 统计范围为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 省海洋与渔业局于 1 月 10 日前报送省统计局。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

4. 计算结果取整数。

## 采集野生植物情况

表号：FJA 358 表  
 制定机关：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 ) 号  
 有效期至：2022年6月  
 计量单位：吨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数量
甲	乙	1
采集野生植物	01	
1. 野生药材	02	
2. 野生纤维	03	
3. 野生油料	04	
4. 野生淀粉	05	
5. 野生烤胶原料	06	
6. 副食用野生植物	07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由设区市统计局报送。  
 2.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 报送时间为1月15日前。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  
 4. 计算结果取整数。

## (二) 定期报表式 秋冬播经济作物面积

表 号：FJA452-1 表  
制定机关：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号  
有效期至：2023 年 1 月  
计量单位：亩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面积
甲	乙	1
经济作物总播种面积	01	
一、油料	02	
其中：油菜籽	03	
二、烤烟(未去梗烤烟叶)	04	
三、中草药材	05	
四、蔬菜(含菜用瓜)	06	
五、瓜果(果用瓜)	07	
1. 西瓜	08	
2. 香瓜(甜瓜)	09	
3. 草莓	10	
4. 其他	11	
六、花卉	12	
七、其他经济作物	13	
1. 青饲料	14	
2. 绿肥	15	
3. 其他	16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由各设区市统计局报送。  
2.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 报送时间：2021 年 12 月 25 日前。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  
4. 计算结果取整数。

## 春播经济作物面积

表号：FJ A452-2 表  
制定机关：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号  
有效期至：2023年1月  
计量单位：亩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面积
甲	乙	1
经济作物总播种面积	01	
一、油料	02	
1.花生	03	
2.芝麻	04	
3.葵花籽	05	
4.其他	06	
二、棉花	07	
三、生麻	08	
其中：生黄红麻	09	
四、甘蔗	10	
其中：糖蔗	11	
五、烟叶(未加工烟草)	12	
1.烤烟(未去梗烤烟叶)	13	
2.晒烟(未去梗晒烟叶)	14	
六、中草药材	15	
七、蔬菜（含菜用瓜）	16	
八、瓜果（果用瓜）	17	
1.西瓜	18	
2.香瓜(甜瓜)	19	
3.其他瓜果	20	
九、花卉	21	
十、其他经济作物	22	
1.席草	23	
2.蕉芋	24	
3.青饲料	25	
4.绿肥	26	
5.其他	27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由各设区市统计局报送。  
2.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 报送时间：4月25日前。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  
4. 计算结果取整数。



## 夏播经济作物面积

表号：FJ A 452-3 表  
 制定机关：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号  
 有效期至：2023年1月  
 计量单位：亩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面积
甲	乙	1
经济作物总播种面积	01	
一、油料	02	
1.花生	03	
2.芝麻	04	
3.葵花籽	05	
4.其他	06	
二、中草药材	07	
三、蔬菜（含菜用瓜）	08	
四、瓜果（果用瓜）	09	
西瓜	10	
香瓜(甜瓜)	11	
其他瓜果	12	
五、花卉	13	
六、其他经济作物	14	
1.茉莉花	15	
2.木薯	16	
3.莲籽	17	
4.菱角	18	
5.瓜籽	19	
6.青饲料	20	
7.绿肥	21	
8.其他	22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各设区市统计局报送。

2.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 报送时间：8月15日前。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

4. 计算结果取整数。

##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经济作物播种面积

表 号：A 404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字（ ） 号  
有效期至：2023 年 1 月  
计量单位：亩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计量单位：亩

指标名称	代码	播种面积
甲	乙	1
一、油料	01	
花生	02	
油菜籽	03	
芝麻	04	
胡麻籽	05	
葵花籽	06	
其他油料	07	
二、棉花	08	
三、生麻	09	
生黄红麻	10	
生苧麻	11	
生大麻(线麻)	12	
生亚麻	13	
其他麻类	14	
四、糖料	15	
(一)甘蔗	16	
(二)甜菜	17	
五、烟叶(未加工烟草)	18	
其中：烤烟(未去梗烤烟)	19	
叶)	20	
六、中草药材	21	
七、蔬菜(含菜用瓜)	22	
八、瓜果(果用瓜)	23	
西瓜	24	
香瓜(甜瓜)	25	
草莓	26	
其他瓜果	27	
九、其他经济作物	28	
其中：青饲料	28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各设区市统计局报送。

2. 统计范围为辖区内全部农业生产经营单位。

3. 报送时间：秋冬播为12月25日前，春播为4月25日前，全年为2月15日前。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

4. 农业生产单位是指农户以外的国营农林牧渔场(包括农垦、司法、侨办系统办农场)、集体农场、联营农场、私营或个体农场。

## 春收经济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

表号：FJA 454-1  
 制定机关：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 ）号  
 有效期至：2023年1月  
 计量单位：亩、吨、公斤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播种面积	总产量	亩产
甲	乙	1	2	3
经济作物总播种面积	01		×	×
一、油料	02			
其中：油菜籽	03			
二、烤烟(未去梗烤烟叶)	04			
三、中草药材	05			
四、蔬菜(含菜用瓜)	06			
五、瓜果(果用瓜)	07			
1.西瓜	08			
2.香瓜(甜瓜)	09			
3.草莓	10			
4.其他	11		×	×
六、花卉	12		×	×
七、其他经济作物	13			
1.青饲料	14		×	×
2.绿肥	15			
3.其他	16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各设区市统计局报送。

2.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 报送时间：5月10日前上报春收实际数。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

4. 指标解释：①按新统计产品分类标准，本表对应的产品产量是：烟叶产量指未加工烟草重量，烤烟产量指未去梗烤烟叶重量。

5. 计算结果取整数。

## 夏收经济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

表号：FJA 454-2 表  
 制定机关：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 ）号  
 有效期至：2023 年 1 月  
 计量单位：亩、吨、公斤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播种面积	总产量	亩产
甲	乙	1	2	3
经济作物总播种面积	01		×	×
一、油料	02		×	×
1.花生	03			
2.芝麻	04			
3.葵花籽	05			
4.其他	06			
二、棉花	07			
三、烟叶(未加工烟草)	08			
1.烤烟(未去梗烤烟叶)	09			
2.晒烟(未去梗晒烟叶)	10			
四、中草药材	11			
五、蔬菜(含菜用瓜)	12			
六、瓜果(果用瓜)	13			
西瓜	14			
香瓜(甜瓜)	15			
其他瓜果	16			
七、花卉	17			
八、其他经济作物	18		×	×
1.席草	19		×	×
2.青饲料	20			
3.绿肥	21		×	×
4.其他	22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各设区市统计局报送。

2.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 报送时间：8月5日前上报夏收实际数。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

4. 指标解释：①按新统计产品分类标准，本表对应的产品产量是：棉花产量指皮棉重量，花生产量指带壳花生重量，烟叶产量指未加工烟草重量，烤烟产量指未去梗烤烟叶重量。

5. 计算结果取整数。

## 秋收经济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

表号：FJA 454-3 表  
制定机关：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号  
有效期至：2023年1月  
计量单位：亩、吨、公斤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播种面积	总产量	亩产	
甲	乙	1	2	3	
经济作物总播种面积	01		×	×	
一、油料	02				
1. 花生	03				
2. 芝麻	04				
3. 葵花籽	05				
4. 其他	06				
二、生麻	07				
生黄红麻	08				
生苧麻	09				
其他麻类	10				
三、甘蔗	11				
其中：糖蔗	12				
四、中草药材	13				
五、蔬菜(含菜用瓜)	14				
六、瓜果(果用瓜)	15				
西瓜	16				
香瓜(甜瓜)	17				
其他瓜果	18				
七、花卉	19		×	×	
八、其他经济作物	20		×	×	
1. 茉莉花	21				
2. 木薯	22				
3. 莲籽	23				
4. 菱角	24				
5. 瓜籽	25				
6. 蕉芋	26				
7. 青饲料	27				
8. 绿肥	28		×	×	
9. 其他	29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由各设区市统计局报送。  
2.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 报送时间：11月5日上报。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  
4. 指标解释：①按新统计产品分类标准，本表对应的产品产量是：花生产量指带壳花生重量，生麻产量指生麻重量。  
5. 计算结果取整数。

## 蔬菜及特种作物生产情况

表号：FJA 453-1 表  
制定机关：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号  
有效期至：2023 年 1 月

20 年 季

综合机关名称：

品名	代码	播种面积 (亩)	产量 (吨)	亩产 (公斤、粒、 枝、盆/亩)	品名	代码	播种面积 (亩)	产量 (吨)	亩产 (公斤、粒、 枝、盆/亩)
甲	乙	1	2	3	甲	乙	1	2	3
一、蔬菜	01				其他	43			
1. 叶菜类	02				9. 水生菜类	44			
菠菜	03				莲藕	45			
芹菜	04				茭白	46			
油菜	05				荸荠	47			
蕹菜(空心菜)	06				其他	48			
其他叶菜类	07				10. 其他蔬菜	49			
2. 白菜类	08				花椰菜	50			
大白菜	09				莴笋	51			
其他白菜	10				芥菜	52			
3. 甘蓝类	11				其他	53			
卷心菜(结球甘蓝)	12				二、花卉及盆景园艺	54			
其他甘蓝菜	13				1. 盆栽花	55			
4. 瓜类	14				其中：水仙花	56			
黄瓜	15				2. 鲜切花	57			
冬瓜	16				百合花	58			
丝瓜	17				康乃馨	59			
南瓜	18				满天星	60			
其他瓜类	19				玫瑰	61			
5. 根茎类	20				菊花(含非洲菊)	62			
白萝卜	21				其他鲜切花	63			
胡萝卜	22				3. 盆景园艺	64			
芋头	23				4. 其他花卉	65			
生姜	24				三、中草药材	66			
芦笋	25				1. 太子参	67			
榨菜头	26				2. 金银花	68			
其他根茎类	27				3. 砂仁	69			
6. 茄果类	28				4. 半夏	70			
茄子	29				5. 肉桂	71			
西红柿	30				6. 厚朴	72			
甜椒	31				7. 穿心莲	73			
其他茄果类	32				8. 枳壳	74			
7. 葱蒜类	33				9. 泽泻	75			
蒜头	34				10. 其他	76			
蒜苗	35				四、香料原料	77	×		×
韭菜	36				1. 花椒	78	×		×
小葱	37				2. 八角	79	×		×
其他葱蒜类	38				五、瓜果类	80			
8. 菜用豆类	39				西瓜	81			
四季豆	40				香瓜(甜瓜)	82			
豌豆	41				草莓	83			
豇豆	42				其他瓜果	84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各设区市统计局报送。

2.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 报送时间：季末 25 日前上报。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
4. “鲜切花”及“盆栽观赏植物”以出售量计算产量。
5. 盆栽观赏植物(包括盆景)面积按其占用的耕地和非耕地面积计算，不算复种面积，其他花卉根据实际播种面积计算。莲藕播种面积只统计在耕地上种植的面积。不包括在湖泊、水塘野生或人工种植的莲藕面积。
6. 本表的蔬菜、花卉、中草药材面积与产量，应与 FJA454-1、FJA454-2、FJA454-3 表中的相应指标数据一致。
7. 计算结果取整数。

## 食用菌生产情况

表号：FJA 453-2 表  
制定机关：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号  
有效期至：2023 年 1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季止累计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鲜品	干品
甲	乙	丙	1	2
一、食用菌总产量	吨	01		
1. 香菇（9：1）	吨	02	×	
2. 蘑菇*	吨	03		×
3. 黑木耳（10：1）	吨	04	×	
4. 白木耳（10：1）	吨	05	×	
5. 金针菇*	吨	06		×
6. 猴头菇（8：1）	吨	07	×	
7. 平菇类（含袖珍菇、凤尾菇等）*	吨	08		×
8. 草菇*	吨	09		×
9. 杏鲍菇（9：1）	吨	10	×	
10. 茶薪菇（10：1）	吨	11	×	
11. 鸡腿菇（9：1）	吨	12	×	
12. 姬松茸（9：1）	吨	13	×	
13. 竹荪（10：1）	吨	14	×	
14. 灵芝（3.5：1）	吨	15	×	
15. 其他菇	吨	16		
二、食用菌生产占用耕地面积	亩	17		×
三、蘑菇种植面积	平方米	18		×
蘑菇单产	公斤/平方米	19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
1. 本表由各设区市统计局报送。
  2.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 报送时间季报为季末月 27 日前，全年预计为 12 月 15 日前，第四季度免报。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
  4. 食用菌总产量目前暂按干鲜混合统计，带“\*”号表示以鲜品产量统计，其它以干品统计。括号中比例表示折干率，供参考，如杏鲍菇产量（9：1）表示 9 斤鲜品烤干 1 斤干品。
  5. 计算结果取整数。



## 茶叶、水果及食用坚果生产情况

表号：FJA 456 表  
制定机关：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号  
有效期至：2023 年 1 月  
计量单位：吨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季度止累计	
指标名称	代码	产量
甲	乙	1
一、茶叶	01	
1. 红茶	02	
2. 绿茶	03	
3. 青茶	04	
4. 黑茶	05	
5. 黄茶	06	
6. 白茶	07	
7. 其他茶叶	08	
二、园林水果	09	
1. 苹果	10	
2. 梨	11	
3. 柑橘类水果	12	
柑	13	
橘	14	
橙	15	
柚	16	
其他	17	
4. 热带水果	18	
香蕉	19	
菠萝	20	
荔枝	21	
龙眼	22	
枇杷	23	
橄榄	24	
杨梅	25	
芒果	26	
青枣	27	
番石榴	28	
其他	29	
5. 其他水果	30	
桃	31	
李	32	
葡萄	33	
柿子	34	
柰	35	
红枣	36	
青梅	37	
猕猴桃	38	
其他	39	
三、食用坚果	40	
核桃	41	
板栗	42	
松子	43	
其他坚果	44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各设区市统计局报送。

2.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 报送时间：季报为季末月 27 日前，全年预计为 12 月 15 日前，第四季度免报。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

4. 茶叶产量以经过初步加工的毛茶重量计算，水果产量按鲜果计算。

5. 指标解释：①柑：包括温州蜜柑、蕉柑等；②橘：包括芦柑、福橘等；③橙：包括雪柑、脐橙、柳橙（印柑）和改

良橙等。

- ④部分水果收获季节参考：香蕉常年收获，菠萝、枇杷、杨梅、桃、李、青梅等二季度收获，龙眼、荔枝、橄榄、芒果等产品第三季度收获，番石榴、葡萄、柰为二至三季度收获。柑橘类为三至四季度收获。
- 6.食用坚果 1、2、3 季度报免报。

## 营林及木竹采运生产情况

表 号：FJ A457-1 表  
制定机关：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号  
有效期至：2023 年 1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季度止累计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荒山荒(沙)地造林面积	亩	01		十、当年苗木产量	株		31
其中:非规划林地造林面积	亩	02		十一、育苗面积	亩		32
按造林方式分				其中:本年新增育苗面积	亩		33
1.人工造林	亩	03		十二、全部木竹材采伐产量	立方米		34
其中:竹林面积	亩	04		(一)全部木材产量	立方米		35
乔木林面积	亩	05		其中:村及村以下木材产量	立方米		36
2.无林地和疏林地新封	亩	06		1.商品材产量	立方米		37
按经济成份分				(1)原木	立方米		38
1.公有经济造林	亩	07		杉木	立方米		39
(1)国有经济造林	亩	08		松木	立方米		40
(2)集体经济造林	亩	09		杂木	立方米		41
2.非公有经济造林	亩	10		(2)薪材	立方米		42
按林种用途分				2.自用材产量	立方米		43
1.用材林	亩	11		(1)原木	立方米		44
其中:速生丰产林	亩	12		杉木	立方米		45
2.经济林	亩	13		松木	立方米		46
3.防护林	亩	14		杂木	立方米		47
4.薪炭林	亩	15		(2)薪材	立方米		48
5.特种用途林	亩	16		(二)全部竹材产量			
二、有林地造林面积	亩	17		其中:村及村以下竹材产量			
1.林冠下造林	亩	18		毛竹	万根		49
2.有林地和灌木林地新封	亩	19		篙竹	万根		50
三、更新造林	亩	20		小竹材	吨		51
其中: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亩	21		1.商品竹产量			
四、低产低效林改造面积	亩	22		毛竹	万根		52
五、四旁(零星)植树	株	23		篙竹	万根		53
六、年末实有封山(沙)育林面积	亩	24		小竹材	吨		54
七、未成林抚育作业面积	亩次	25		2.自用竹产量			
八、未成林抚育实际面积	亩	26		毛竹	万根		55
九、成林抚育面积	亩	27		篙竹	万根		56
其中:中、幼龄林抚育面积	亩	28		小竹材	吨		57
		29					
		30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林业部门负责调查填报，并会同当地政府统计部门共同审核后逐级上报。

2.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 省林业局季报于季末前，全年预计于 12 月 15 日前报送省统计局，第四季度免报。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

4. 计算结果取整数。

# 主要林产品生产情况

表 号: FJA 457-2 表  
制定机关: 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 ( ) 号  
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计量单位: 吨

综合机关名称: \_\_\_\_\_ 20 \_\_\_\_ 年 \_\_\_\_ 季度止累计

指标名称	代码	数量
甲	乙	1
林产品采集产量	01	
1. 天然生漆	02	
2. 油桐籽	03	
3. 乌柏子	04	
4. 山苍子	05	
5. 油茶籽	06	
6. 棕片	07	
7. 天然松脂	08	
8. 竹笋干 (鲜笋应折成笋干, 鲜笋 10: 1 折干)	09	
9. 五倍子	10	
10. 林木种子采集量 (松、杉等子)	11	
11. 茅草	12	
12. 其他林产品产量	13	
其中: 紫胶 (原胶)	14	

单位负责人: \_\_\_\_\_

填报人: \_\_\_\_\_

报出日期: 2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说明: 1. 本表由设区市统计局报送。  
2.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 报送时间: 季报为季末月 27 日前, 全年预计为 12 月 15 日前, 第四季度免报。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 (含所辖市、县、区)。  
4. 产品产量由于生产比较分散, 可由基层填报单位采用抽样、典型、重点等各种调查比例推算。1、2、3 季度报送竹笋干与茅草采集量, 全年预计报送全部产品采集产量。  
5. 计算结果取整数。

## 主要水产品产量

表 号: FJA 455 表  
 制定机关: 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 号  
 有效期至: 2023 年 1 月  
 计量单位: 吨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季度止累计

指标名称	代码	数量	指标名称	代码	数量
甲	乙	1	甲	乙	1
水产品总产量合计	001		毛虾	040	
一、海水产品产量	002		对虾	041	
(一) 海水鱼类	003		鹰爪虾	042	
海鳗	004		虾蛄	043	
鳓鱼	005		梭子蟹	044	
鳀鱼	006		青蟹	045	
沙丁鱼	007		蟳	046	
鲱鱼	008		其他海水虾蟹类	047	
石斑鱼	009		(三) 海水贝类	048	
鲷鱼	010		牡蛎	049	
蓝圆鲹	011		鲍鱼	050	
白姑鱼	012		螺	051	
黄姑鱼	013		蚶	052	
鲩鱼	014		贻贝	053	
大黄鱼	015		扇贝	054	
小黄鱼	016		蛤	055	
梅童鱼	017		蛸	056	
方头鱼	018		其他海水贝类	057	
玉筋鱼	019		(四) 海水藻类	058	
带鱼	020		海带	059	
金线鱼	021		紫菜	060	
梭鱼	022		江蓠	061	
鲐鱼	023		羊栖菜	062	
鲖鱼(马鲛鱼)	024		其它海水藻类	063	
金枪鱼	025		(五) 头足类	064	
鲳鱼	026		乌贼	065	
马面鲀	027		鱿鱼	066	
竹荚鱼	028		章鱼	067	
鲯鱼	029		其它头足类	068	
鲈鱼	030		(六) 其它海水产品	069	
美国红鱼	031		海蜇	070	
军曹鱼	032		海参	071	
鲷鱼	033		海胆(公斤)	072	
河鲀	034		海水珍珠(公斤)	073	
鲱鱼	035		其他海水产品	074	
鳎鱼	036		二、淡水产品	075	
大弹涂鱼	037		(一) 淡水鱼类	076	
其他海水鱼类	038		鲟鱼	077	
(二) 海水虾蟹类	039		鳗鲡	078	

指标	代码	数量	指标	代码	数量
甲	乙	1	甲	乙	1
青鱼	079		倒刺鲃	103	
草鱼	080		其他淡水鱼类	104	
鲢鱼	081		(二) 淡水虾蟹类	105	
鳙鱼	082		龙虾	106	
鲤鱼	083		罗氏沼虾	107	
鲫鱼	084		青虾	108	
鳊鱼	085		克氏螯虾	109	
泥鳅	086		南美白对虾	110	
鲶鱼	087		河蟹	111	
鳊鱼	088		其他淡水虾蟹类	112	
黄颡鱼	089		(三) 淡水贝类	113	
鲑鱼	090		河蚌	114	
鳟鱼	091		螺	115	
河鲀	092		蚬	116	
池沼公鱼	093		其他淡水贝类	117	
银鱼	094		(四) 淡水藻类	118	
短盖巨脂鲤	095		螺旋藻	119	
长吻鮠	096		其它淡水藻类	120	
黄鳝	097		(五) 其他淡水产品	121	
鳊鱼	098		龟	122	
鲈鱼	099		鳖	123	
乌鳢	100		蛙	124	
罗非鱼	101		淡水珍珠(公斤)	125	
香鱼	102		其他淡水产品	126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由海洋与渔业部门负责调查填报, 并会同当地政府统计部门共同审核后逐级上报。

2. 统计范围为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 各季度品种根据各种产品生产季节特点进行调查统计。

4. 省海洋与渔业局季报于季末前、全年预计于 12 月 15 日前报送省统计局, 第四季度免报。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

5. 计算结果取整数。

## 水产品产量月报表

表号：FJA 455-1 表  
 制定机关：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号  
 有效期至：2023 年 1 月  
 计量单位：吨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月止累计

产品名称	代码	本月产量	本月止累计
甲	乙	1	2
水产品总计	01		
一、海水产品	02		
1. 捕捞	03		
2. 养殖	04		
二、淡水产品	05		

生产情况说明：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由省海洋与渔业部门报送。  
 2.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 报送时间为月底前，3月、6月、9月和12月免报。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  
 4. 计算结果取整数。

## 采集野生植物情况

表号：FJA 458 表  
 制定机关：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号  
 有效期至：2023 年 1 月  
 计量单位：吨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季度止累计

指标名称	代码	数量
甲	乙	1
采集野生植物	01	
1. 野生药材	02	
2. 野生纤维	03	
3. 野生油料	04	
4. 野生淀粉	05	
5. 野生烤胶原料	06	
6. 副食用野生植物	07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由设区市统计局报送。  
 2.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 报送时间：季报为季末月 27 日前，全年预计为 12 月 15 日前，第四季度免报。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  
 4. 计算结果取整数。



## 四、附录

### (一) 指标解释

#### 1. 农业生产条件

**乡村：**指以农业产业（自然经济和第一产业）为主的劳动者聚居地，是不同于城市、城镇而主要从事农业的农民聚居地。乡镇行政区域内，所有村委会、有农业经营活动的居委会和具有村级行政管理职能的管理机构，三者都在乡村统计范围内。

**乡村户数：**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农村住户。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及以上的住户，也包括在本地农村住户内；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都不包括在本地农村住户范围内。不包括乡村地区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的集体户。

**乡村人口数：**指乡村地区常住居民户数中的常住人口数，即经常在家或在家居住6个月以上，而且经济和生活与本户连成一体的人口。外出从业人员在外居住时间虽然在6个月以上，但收入主要带回家中，经济与本户连为一体，仍视为家庭常住人口；在家居住，生活和本户连成一体的国家职工、退休人员也为家庭常住人口。但是现役军人、中专及以上（走读生除外）的在校学生、以及常年在外（不包括探亲、看病等）且已有稳定的职业与居住场所的外出从业人员，不应当作家庭常住人口。

**乡村劳动力资源数：**指乡村人口中劳动年龄以上（16周岁）能够参加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

**乡村从业人员：**指乡村人口中16岁以上实际参加生产经营活动并取得实物或货币收入的人员，既包括劳动年龄内经常参加劳动的人员，也包括超过劳动年龄但经常参加劳动的人员。但不包括户口在家的在外学生、现役军人和丧失劳动能力的人，也不包括待业人员和家务劳动者。从业人员按从事主业时间最长（时间相同按收入）分为农业从业人员、工业从业人员、建筑业从业人员、交运仓储及邮政从业人员、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从业人员、批发与零售业从业人员、住宿和餐饮业从业人员、其他行业从业人员。

**农用化肥施用量（折纯）：**指本年内实际用于农业生产的化肥数量，包括氮肥、磷肥、钾肥和复合肥。化肥施用量要求按折纯量计算数量。折纯量是指把氮肥、磷肥、钾肥分别按含氮、含五氧化二磷、含氧化钾的百分之百成份进行折算后的数量。复合肥指含有两种或两种以上营养元素的化肥，按其所含主要成分折算。具体公式为：某种化肥折纯量=该种化肥实际施用量×折纯率（某种化肥有效成份含量的百分比），具体折纯率以化肥包装标识为准，也可参考农业农村部官网发布的《化肥折纯量参考计算表》。

**自来水受益村数：**指地表水、地下水等经供水企业加工处理，经认定达到卫生标准，通过管道输送，年末实际受益的村数。

**通有线电视村数：**指有线电视网络已经架设到村，村民只要入户安装后即可使用有线网络接收到电视节目的村数。

**通宽带村数：**指宽带或光纤宽带已架设到村，村民只要入户安装后即可通过网络查看各种信息的村数。宽带对家庭用户而言是指传输速率超过1M，可以满足语音、图像等大量信息传递的需求。

**农用塑料薄膜使用量：**指在农业生产过程中为防寒、保温、保湿等使用的塑料薄膜，包括温室塑料大棚和地膜使用量。

**地膜：**指主要用于育秧，高度为30厘米以下，对田畦覆盖，以保持低温，减少蒸发，防冻防盐渍。统计时按使用量和覆盖面积分别统计。使用量按实际使用量统计；覆盖面积按使用地膜的农作物播种面积乘使用次数统计。

**农用柴油使用量：**指在农业生产过程中各种农业机械消耗的各种型号的柴油，不管是购进还是借入，均按实际消耗掉的柴油数量由消耗方进行统计，不包括调拨出和借出的柴油。

**农药使用量：**指在农业生产过程中为防止病虫害使用的化学药物数量，包括购买的和自产自用的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杀螨剂以及其他化学农药，但不包括兽药、渔业用药以及土农药。化学农药的使用量按实物量计算。

**农村用电量：**指本年度内，扣除在农村中的国有经济单位的用电量以后的农村生产和生活的全年用电量（按全年累计数统计），既包括国家电网供电量，也包括农村自办电站供电量。

#### 2. 主要农产品生产情况

**经济作物播种面积：**指实际播种或移植的面积。凡是实际种植有经济作物的面积，不论种植在耕地还是非耕地上，也不论面积大小，均应如实统计，种什么就报什么，种多少就报多少，不得遗漏。其中某些具体问题和特殊情况，应按下列规定计算播种面积。

(1) 补种、改种的面积计算：有些作物，在播种季节基本结束之后，才遭灾成片补种或改种的，原种植的作物面积仍计算为播种面积。同时，新补种或改种的作物，也要按复种作物计算其播种面积。

(2) 作物禾苗生长不齐（不全）时的面积计算：有些作物由于某种原因而青苗生长疏落不齐或缺苗断垄（条），不论是否补植（补苗），仍应按播过种的全部面积计算播种面积。

(3) 移植作物的面积计算：有些需要移植的作物，如水稻、甘薯、烟叶等，应按移植后的面积计算播种面积，原来的秧畦（或秧田）不应计算为播种面积。

(4) 非耕地上种植经济作物的面积计算：在非耕地上种植或间种的经济作物，都要按实际情况计算其播种面积。在园地、林地的空隙地上间种的作物，其播种面积一般可按用种量折算或估算填报。

(5) 多年生作物的面积计算：多年生作物是指播种后可以连续生长多年的缩根性草本植物，如苎麻、大黄、元参、苜蓿等。甘蔗虽然也可以算多年生作物，但应按常规经济作物播种面积统计。

本年多年生作物的播种面积，等于本年新植面积加去年以前种植而留存到本年成活的面积之和，不论本年是否收获产量，均应计算在内。

(6) 间种、混种作物的面积计算：间种、混种是指在同一块地上，同时种植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作物。同一亩耕地间种、混种不同作物时，不论何种间种、混种方式，各作物播种面积之和只能算一亩，并根据每一种作物所占面积的比例折算；分别计入各该作物播种面积项内，在同一块地上，把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作物种混合起来，同时播种，同时生长，同时收获，如扁豆麦、豌豆麦等，可只算一种作物面积，不必分别折算在各种作物面积中。

(7) 复种、套种作物的面积计算：复种是指在同一年内、在同一块地上，连续种植两次或两次以上作物。套种是指在同一块地上，前后种植生长两种不同作物，而第二种作物是在第一种作物快要收获之前种下去的。同一亩耕地复种和套种两种作物的，就各算一亩播种面积。即每复种、套种一次，应要按复种、套种的次数计算一次播种面积。

(8) 再生稻、再生烟和再生高粱等，因其没有经过播种或移植工作，所以不另算一次播种面积，如需要其面积，需单独统计。

(9) 复种指数：反映耕地利用程度的指标。指全年内经济作物的总播种面积对耕地面积之比，用百分数表示。复种指数表示耕地在一年内被用来种植经济作物的平均次数。计算公式为：

复种指数 = (经济作物总播种面积 - 绿肥作物播种面积) ÷ 耕地面积 × 100%。耕地面积一般指年末耕地数据。

(10) 经济作物总播种面积：是指应该在本日历年度内收获农产品的作物的播种面积之和。计算公式为：本年经济作物总播种面积 = 本年春收作物播种面积 + 本年夏收作物播种面积 + 本年秋冬收作物播种面积。

经济作物产量按干品统计，有些地区，粮食脱粒、晒干、入库比较迟，必须认真按照折干比例，折成晒干的粮食产量进行统计。

各种经济作物产量计算方法规定如下：

(1) 棉花按去籽后的皮棉计算

(2) 生麻包括生黄红麻和生苎麻，以生麻皮计算。一般情况是一公斤熟麻皮可折为二公斤生麻皮，如果原来就习惯按熟麻皮计算的，亦要按比例折成生麻皮后上报。

(3) 烤烟与晒烟均以未去梗烤烟叶的干烟叶计算。

(4) 花生以带壳的干花生计算。

(5) 甘蔗以蔗茎计算。

(6) 甜菜以块根计算。

经济作物总产量是指本年度内生产的各种经济作物总产量，不论是耕地上或非耕地上的经济作物产量，都应该统计在内，不得遗漏。

### 3. 茶叶、水果生产情况

茶叶产量：是指本年度内生产的全部茶叶产量。包括从成片茶园和零星种植的茶树以及荒芜未垦复的茶树上所采摘的全部产量。不论自食的或出售的，都应统计在内。茶叶的产量按经过初步加工的干毛茶的重量计算。根据制造方法的不同和品质上的差异，将茶叶分为绿茶、青茶、红茶、黑茶、黄茶、白茶、其他茶叶等。

(1) 绿茶：属不发酵茶类，品质特征为清汤绿叶，包括蒸青绿茶、炒青绿茶、烘青绿茶、晒青绿茶等种类。

(2) 青茶：也称乌龙茶，属半发酵茶类，品质特征为花香明显、汤色金黄、绿叶红边，包括闽南乌龙、闽北乌龙、广东乌龙、台湾乌龙等种类。

(3) 红茶：属全发酵茶类，品质特征为红汤红叶，包括红条茶（工夫红茶、小种红茶）、红碎茶等种类。

(4) 黑茶：属后发酵茶类，品质特征为干茶色泽油黑或暗褐、汤色橙黄或褐红、滋味醇和，包括湖南黑茶、湖北老青茶、广西六堡茶、云南普洱茶、四川边茶等种类。

(5) 黄茶：属轻发酵茶类，品质特征为黄汤黄叶，包括黄芽茶、黄小茶、黄大茶等种类。

(6) 白茶：属轻微发酵茶类，品质特征为干茶外表披白毫、色白隐绿、汤色浅黄、毫香毫味显，包括白毫银针、白牡丹、贡眉等种类。

(7) 其他茶叶是上述六类茶之外的茶制品

茶园、果园面积：是指成片种植的茶园、果园面积，包括原有的、垦复的和本年新植定株的面积，以及调查时虽已荒芜，但只要稍加开垦、修整和培育后就能恢复生产的面积，不论树龄大小，也不论当年有无得到收益，都要包括在内。茶园、果园面积中，不包括培育幼苗的苗圃面积。零星种植的桑树、果树株数和茶树的丛数，不必折算面积。

(1) 园林水果：指在专业性果园、林地及零星种植果树上生产的水果(老口径水果)。不包括瓜果类。

(2) 年末果园面积：指年末专业性果园面积，不包括果用瓜种植面积。

园林水果 指农业生产经营者日历年度内在专业性果园、林地及零星种植果树(藤)上生产的水果。包括苹果、梨、柑橘类水果、热带水果和其他园林水果如桃、葡萄、红枣等，不包括采集的野生水果。按实收的鲜果计算产量。经脱水、晾干等处理的干果，如干枣、葡萄干、柿饼、橘饼等一律折合成鲜果计算。

水果产量 指农业生产经营者日历年度内生产的乔木类和藤本类水果、多年草本水果及果用瓜。包括园林水果和非园林水果(瓜果类)，不包括采集的野生水果。按鲜果产量计算。经脱水、晾干等处理的干果，如干枣、葡萄干、柿饼、橘饼等一律折合成鲜果计算。

全年水果总产量：指包括园林水果(老统计口径水果)产量与瓜果类产量之和。

#### 4. 蔬菜及特种作物生产情况

花卉种植面积：指在大田种植的花卉面积，包括设施及盆栽花卉。

#### 5. 设施农业生产情况

设施 指能种植蔬菜、瓜类、花卉苗木、食用菌等作物的温室、大棚和中小棚。

蔬菜大棚 指由塑料膜覆盖，人能在内作业，以种植蔬菜为主的大棚。

设施数量 指某类农业设施连为一个整体，无论内部结构如何，均按一个统计。

设施占地面积 指某类农业设施在以下三个方面占地面积的总和，一是实际使用面积，指沿墙内侧的围绕面积；二是墙体面积，指设施的墙体等其他支撑体自身的占地面积；三是采光占用面积，指设施距遮光物体(其他设施、房屋等)的必要距离所占的面积。

设施内经济作物面积 按经济作物的种植与收获方式，确定该作物按播种面积或占地面积统计。在日历年度内，凡是本年度收获的经济作物，一次性种植和收获的，按播种面积统计，播种一次算一次；种植之后多次收获的，按占地面积统计，只统计一次。

#### 6. 林业生产情况

造林：指在宜林地、无立木林地、疏林地、灌木林地和有林地上通过人工措施形成、恢复或改善森林、林木、灌木林的过程。

按造林地类分为荒山荒(沙)地造林和有林地造林。

荒山荒(沙)地造林面积：指报告期内宜林荒山荒地、宜林沙荒地、无立木林地、疏林地和退耕地等其他宜林地上通过人工措施形成或恢复森林、林木、灌木林的过程。

包括三种造林方式：人工造林、飞播造林、无林地和疏林地新封山(沙)育林。

人工造林：指在宜林荒山荒地、宜林沙荒地、无立木林地、疏林地和退耕地等其他宜林地上通过播种、植苗和分殖来提高森林植被覆盖被率的技术措施。

飞播造林：通过飞机播种，为宜林荒山荒地、宜林沙荒地、其他宜林地、疏林地补充适量的种源，并辅以适当的人工措施，在自然力的作用下使其形成森林或灌草植被，提高森林植被覆盖被率的技术措施。

无林地和疏林地封育：对宜林地、无立木林地、疏林地实施封禁并辅以人工促进手段，使其形成森林或灌草植被的一项技术措施。

迹地更新面积：森林经过采伐或者遭受火灾毁损以后，达不到疏林地标准，且尚未更新的地面，称为迹地。在新、旧采伐迹地和火烧迹地上，进行人工更新或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的面积(包括乔木林和灌木林)称迹地更新面积。迹地更新面积不包括未经人工措施天然更新面积以及补植面积。

封山育林面积：指为达到恢复森林的目的，对具有天然下种或萌蘖能力的疏林地、灌丛、采伐迹地、火烧迹地以及荒山、荒地等有条件的地方采取划界封禁，禁止或者限制开荒、砍柴或者其他有害于林木生长的人畜活动等人工辅助措施的面积。封山育林面积指实际封禁的面积，包括当年新封和历年封禁至本年尚未开放的面积。具体包括：无林地和疏林地封育、有林地封育和灌木林地封育。

有林地造林：指在灌木林地和有林地上通过人工措施改善森林、林木、灌木林的过程。

包括三种造林方式：林冠下造林、飞播营林、有林地和灌木林地新封山(沙)育林。

林冠下造林：为了伐前更新，或改善森林结构与功能进而提高其质量，或培育需要在林冠遮荫条件下才能正常生长发育的树种而在已有林分中进行造林的过程。

林冠下造林要根据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06)中各造林区域造林树种造林密度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推算其面积。林冠下造林栽植密度达到该区域该树种造林适宜初植密度、连片面积达0.067公顷(一亩)以上的，直接计算面积。栽植密度低于该区域该树种造林适宜初植密度、零星分散不便实测的，用当年栽植并在年底实际成活的株数折算面积。如：在一块地上通过林冠下造林栽植2000株并成活后，根据造

林技术规程，该区域该树种的适宜造林密度为 3000 株/公顷，则林冠下造林面积为 2000/3000=0.67 公顷。

飞播营林：通过飞机播种，为低质、低效有林地、灌木林地补充适量的种源，并辅以适当的人工措施，在自然力的作用下促使并加快森林植被正向演替进程，改善和提高森林植被质量的技术措施。

有林地和灌木林地封育：对低质、低效有林地、灌木林地实施封禁，并采取定向培育的育林措施，即通过保留目的树种幼苗、幼树，适当补植改造，并充分利用生态系统的自我修复能力提高林分质量的一项技术措施。

更新造林：在采伐迹地、火烧迹地、林中空地上通过人工造林重新形成森林的过程。

育苗面积：指为造林和迹地更新培育苗木所实际利用的苗圃面积。包括新育苗面积、留床面积、移植面积三部分，以及用于育苗的临时性灌溉排水设施和苗床间步道的面积。不包括苗圃休闲地、固定性或永久性灌溉排水设施和道路、建筑物等面积。育苗面积应全部实测。自 1990 年 9 月起，福建省统计局与原林业部规定，营养杯、营养砖育苗，可折算育苗面积。并规定育苗面积不包括死亡的育苗面积。

本年新育面积：指本年新播种、插条和移床的面积。

当年苗木产量：指当年出圃的播种苗、插条苗、插根苗、嫁接苗、移植苗以及营养杯苗、营养砖苗的 I、II 级合格苗总量。苗木如当年进行移植并出圃，则应计算移植苗的出圃数量，不得重复计算。当年苗木产量包括出圃假植的苗木。

竹木采伐：指全社会竹木采伐量，包括商品材和自产自材。

## 7. 渔业生产情况

水产品产量 指渔业(捕捞和养殖)生产活动的最终有效成果，包括全部海水和淡水鱼类、虾蟹类(甲壳类)、贝类、头足类、藻类和其它类渔业产品的最终产量。不包括渔业生产过程中的中间成果，如鱼苗、鱼种、亲鱼、转塘鱼、存塘鱼和自用作饵料的产品等。水产品在上岸前已经腐烂变质，不能供人食用或加工成其它制品的，不统计在水产品产量中。

捕捞产量 指捕捞天然生长的水产品数量。

养殖产量 指人工养殖并起水的水产品数量。

淡水水产品产量 指在淡水水域中捕捞和人工养殖的水产品产量之和。

淡水捕捞产量 指在淡水水域中捕捞的水产品产量。包括虾蟹类(甲壳类)、贝类、藻类和其他类等。其他类中包括丰年虫等。

淡水养殖产量 指在淡水水域中人工投放苗种(不包括灌江纳苗)并进行人工饲养管理的、并已捕捞起水的水产品产量。稻田养殖起水产品产量也计入淡水水域养殖产量中。淡水养殖产品包括鱼类、甲壳类(虾、蟹)、贝类、藻类和其他类产品。

(1) 淡水养殖鱼类 包括青鱼、草鱼、鲢鱼、鳙鱼、鲤鱼、鲫鱼、鳊鲂、鳊鱼、罗非鱼、鳊鱼、鲈鱼、乌鳢、鲮鱼、斑点叉尾鮰鱼、黄颡鱼、黄鳝、泥鳅、鳊鱼、刺鲃、鮠鱼、鲢鱼、河鲀、短盖巨脂鲤、鲟鱼、长吻鮠、观赏鱼等。

(2) 淡水养殖虾蟹类(甲壳类) 包括虾和河蟹，其中虾包括罗氏沼虾、青虾、克氏原螯虾、南美白对虾等。

(3) 淡水养殖贝类 包括蚌、螺、蚬等。

(4) 淡水养殖藻类 即螺旋藻。

(5) 淡水养殖其他类 包括龟、鳖、蛙、珍珠等。

海水水产品产量 指在海洋水域中捕捞和人工养殖的水产品产量之和。

海水捕捞产量 指海水捕捞天然生长的水产品产量。海水捕捞产品包括鱼类、虾蟹类(甲壳类)、贝类、藻类和其他类。

(1) 海水捕捞鱼类 包括：海鳗、鳓鱼、鳀鱼、沙丁鱼、鲱鱼、鳕鱼、石斑鱼、鲷、蓝圆鲹、白姑鱼、黄姑鱼、鲣鱼、大黄鱼、小黄鱼、梅童鱼、方头鱼、玉筋鱼、带鱼、金线鱼、梭鱼、鲐鱼、鲅鱼、金枪鱼、鲳鱼、马面鲀、竹荚鱼、鲷鱼等。

(2) 海水捕捞虾蟹类 虾包括毛虾、对虾、鹰爪虾、虾蛄等。蟹包括梭子蟹、青蟹、蟳等。

(3) 海水捕捞贝类 包括蛤、蛏、蚶、螺等。

(4) 海水捕捞藻类 包括江蓠、石花菜、紫菜等。

(5) 海水捕捞其他类 包括海蜇等。

海水养殖产量 指利用海水进行人工投放苗种或天然纳苗并进行人工饲养管理的、并已捕捞起水的水产品产量。海水养殖产品包括鱼类、虾蟹类(甲壳类)、贝类、藻类、其他类。

(1) 海水养殖鱼类 包括鲈鱼、石斑鱼、美国红鱼、军曹鱼、鲷鱼、鲷鱼、大黄鱼、河鲀、鲆鱼、鳎鱼、观赏鱼等。

(2) 海水养殖虾蟹类包括南美白对虾、中国对虾、日本对虾和斑节对虾等。蟹包括梭子蟹、青蟹等。

(3) 海水养殖贝类 包括牡蛎、鲍、螺、蚶、贻贝、江珧、扇贝、蛤、蛏等。

(4) 海水养殖藻类 包括海带、裙带菜、紫菜、江蓠、麒麟菜、石花菜、羊栖菜、苔菜等。

(5) 海水养殖其他类 包括海参、海胆、海水珍珠和海蜇等。

水产品养殖面积 指在报告期内实际用于养殖水产品的水面面积，包括海水养殖面积和淡水水域养殖面积。在报告期内无论是否全部收获或尚未收获其产品，均应统计在养殖面积中。但有些水面不投放苗种或投放少量苗种，只进行一般管理的，不统计为养殖面积。养殖面积法定计量单位为公顷。

淡水养殖面积 是指在淡水水域养殖水产品的水面面积，包括池塘、湖泊、河沟、水库及其他。工厂化、稻田养殖不计入养殖总面积。

海水养殖面积 指利用天然海水用于养殖水产品的水面面积，包括海上养殖、滩涂养殖、陆基养殖。工厂化、深水网箱不计入养殖面积。

(1) 海上养殖：指在低潮位线以下从事海水养殖生产的。

(2) 滩涂养殖：在潮间带间从事海水养殖生产和开发为滩涂养殖。

(3) 陆基养殖：以陆地为基础建造的养殖设施和养殖模式统称为陆基养殖，包括池塘养殖、工厂化养殖、温流水养殖等。

## (二) 零星果树、茶树等按株数折公顷参考标准

龙眼	18-25 株
荔枝	18-25 株
橄榄	20-25 株
芒果	20-25 株
柿子	20-25 株
梨	30 株
苹果	25-30 株
枇杷	40 株
桃李	50-60 株
香蕉	100 株
凤梨	2000 株
杨梅	20-25 株
白枣	30-35 株
杨桃	50-60 株
柑橘	50-60 株
番石榴	50-60 株
茶叶	8000-12000 穴
龙舌兰	400-500 株
橡胶	30-40 株

说明：其他果树如柚子、葡萄等可按上列相似的树种株数折算。

果树随品种矮化，密植程度提高，公顷株数相应会增加。

## (三) 化肥折纯量的参考标准(按化肥实物量一百斤为基数)

(1) 氮肥：硝酸铵 17%，硫酸铵 20.8%，尿素 46%，氯化铵 23%，14 度以上氨水 11.48%，碳酸氢铵 16.5%，硫硝酸铵 26%，硝酸铵钙 20%，硝酸钠 15%，硝酸钙 13%。硝酸钾含氮 14%，含钾 45%。

(2) 磷肥：过磷酸钙 12-18%，钙镁磷肥 12-18%，钢渣磷肥 16%，重过磷酸钙 48%，磷矿粉肥 12%。省产磷酸钾肥含磷 10%，含钾 1.5%。

(3) 钾肥：硫酸钾 48%，氯化钾 50-60%，硝酸钾含氮 14%，钾 45%。

(4) 复合肥：有效成份在内 40%以下的含氮 14%，含磷 12%，含钾 13%。

(5) 有效成份在 40-60%的含氮 15%，含磷 15%，含钾 12%。

(6) 有效成份在 65%以上的含氮 13%，含磷 45%，含钾 11%。

# 农林牧渔业产值统计报表制度

## 一、说明

(一)为准确计算农林牧渔业产值，客观反映农村经济发展成果，准确计算农业发展速度，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进行经济管理与调控提供依据，向社会各界提供优质的信息咨询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福建省统计工作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国家统计局《农业产值和价格综合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制定本报表制度。

(二)本制度属于福建省统计调查制度。是福建省统计局对各设区市统计局报送综合资料的要求。各地应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统计范围、统计口径、计算方法，认真组织实施。

(三)本制度统计内容为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四)本制度的统计范围，包括辖区内所属的全部农业生产经营户，各种经济组织类型、各个系统的全部农业生产单位和非农行业单位附属的农业生产活动单位以及所经营的农作物种植地块、养殖场、牧场等。不包括军委系统的军马场、农业科学试验机构的农业生产活动。

(五)本制度数据收集方式，采取条块结合、多种调查方法结合的办法收集。经济作物产品生产情况指标取自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统计报表；粮食、畜牧业产品生产情况指标和农产品生产价格指数取自于国家统计局福建调查总队；林业和渔业生产情况等指标取自于同级业务部门的统计资料；其他指标可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采取全面统计、抽样调查和重点调查相结合的办法，或利用部门统计资料和住户调查资料加工推算。

(六)本制度实行全国统计分类标准和统一编码，各级统计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必须严格贯彻执行。设区市统计局可在地方调查中增加指标，但报省统计局时不得打乱本报表制度的指标排列顺序和统一编码。

(七)本制度由福建省统计局负责解释。

##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
(一) 年报表					
M301 表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年报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各设区市统计局	1月20日前
M304 表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计算表	年报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各设区市统计局	1月20日前
(二) 定期报表					
M401 表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季报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各设区市统计局	季后2日前，全年预计12月底前
M404 表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计算表	季报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各设区市统计局	季后2日前，全年预计12月底前

### 三、调查表式

#### (一) 年报表式

####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表号：M 301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号  
有效期至：2022年6月  
计量单位：万元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按现行价格计算	按可比价格计算
甲	乙	1	2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01		
一、农业产值	02		
(一)谷物及其他农作物	03		
1.谷物	04		—
其中：小麦	05		—
稻谷	06		—
玉米	07		—
2.薯类	08		—
其中：马铃薯	09		—
3.油料	10		—
其中：花生	11		—
油菜籽	12		—
4.豆类	13		—
其中：大豆	14		—
5.棉花	15		—
6.生麻	16		—
7.糖料	17		—
8.烟叶(未加工烟草)	18		—
9.其他农作物	19		—
其中：饲料作物	20		—
(二)蔬菜、食用菌及花卉盆景园艺产品	21		
1.蔬菜(含菜用瓜)	22		—
2.食用菌	23		—
3.花卉	24		—
4.盆景园艺	25		—
(三)水果、坚果、茶、饮料和香料	26		
1.水果(含果用瓜)	27		—
园林水果	28		—
其中：苹果	29		—
梨	30		—
柑橘	31		—
果用瓜类	32		—
2.食用坚果	33		—
其中：核桃	34		—
板栗	35		—
松子	36		—
3.茶及饮料原料	37		—
其中：茶叶	38		—
4.香料原料	39		—
其中：花椒	40		—
八角	41		—
(四)中草药材	42		

续表

指标名称	代码	按现行价格计算	按可比价格计算
甲	乙	1	2
二、林业产值	43		—
(一)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44		—
1. 育种育苗	45		—
2. 造林	46		—
3. 抚育和管理	47		—
(二) 竹木采运	48		—
其中：村及村以下	49		—
(三) 林产品	50		—
三、牧业产值	51		—
(一) 牲畜饲养	52		—
1. 牛的饲养	53		—
2. 羊的饲养	54		—
3. 其他牲畜饲养	55		—
4. 奶产品	56		—
其中：生牛奶	57		—
(二) 猪的饲养	58		—
(三) 家禽饲养	59		—
1. 肉禽	60		—
2. 禽蛋	61		—
(四) 狩猎和捕捉动物	62		—
(五) 其他畜牧业	63		—
其中：蚕茧	64		—
家兔	65		—
四、渔业产值	66		—
(一) 海水产品	67		—
1. 鱼类	68		—
2. 虾蟹类	69		—
3. 贝类	70		—
4. 藻类	71		—
5. 其他	72		—
(二) 淡水产品	73		—
1. 鱼类	74		—
2. 虾蟹类	75		—
3. 贝类	76		—
4. 其他	77		—
五、农林牧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	78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由各设区市统计局报送。  
2.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 报送时间为1月20日前，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  
4. 计算资料取自于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计算表。  
5. 本表有关的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参见附录《农林牧渔业产值核算方法》。  
6. 按可比价格计算产值至少计算到中类，分类相加得到总产值。  
7. 本表全年现价根据各季价格乘以各季产量加权得出。  
8. 计算结果取整数。



#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计算

表 号： M 304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 号：国统字（）号  
有效期至：2022年6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产量计量 单位	产量		本季价格 (元)	本季缩减 指数 (%)	本季产值(万元)	
			本季	上年同期			现价	可比价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一、农业产值								
...								
二、林业产值								
...								
三、牧业产值								
...								
四、渔业产值								
...								
五、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								
...								
(目录附后)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各设区市统计局报送。

2.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4. 报送时间为1月20日前，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

5. 本表的计算资料主要取自于农林牧渔业生产年报及农产品生产价格调查资料。

6. 本表有关的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参见附录《农林牧渔业产值核算方法》。

7. 资料来源具体指标详见《农林牧渔业产值计算表目录》。

8. 计算结果取整数。

## (二) 定期报表式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表 号: M 401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 ) 号  
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计量单位: 万元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季

指标名称	代码	按现行价格计算				按可比价格计算	
		一至本季		本季		一至本季	本季
		本 期	上 年 同 期	本 期	上 年 同 期		
甲	乙	1	2	3	4	5	6
一、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01						
(一)农业产值	02						
其中: 谷物	03					—	—
蔬菜	04					—	—
食用菌	05					—	—
花卉	06					—	—
园林水果	07					—	—
(二)林业产值	08						
(三)牧业产值	09						
其中: 猪	10					—	—
肉禽	11					—	—
蛋	12					—	—
奶	13					—	—
(四)渔业产值	14					—	—
其中: 海水	15					—	—
淡水	16						
(五)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产值	17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 1. 本表由各设区市统计局报送。
2.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 报送时间: 季报为季后 2 日前, 全年预计 12 月底前, 第四季度免报。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
4. 本表计算范围按新的行业分类标准执行, 参考新修订的《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 分类及产品参考《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计算表产品目录》, 指标解释与填报说明参见《农林牧渔业产值核算方法》。
5. 按可比价计算的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为各大类可比价产值的汇总数。
6. 本表 1 至本季现价产值为本季现价产值与上季累计现价产值之和; 1 至本季可比价产值发展速度根据各季现价产值比重及各季可比增长速度加权得出。
7. 计算结果取整数。

#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计算表

表 号：M404 表  
制定机关：国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号  
有效期至：2023 年 1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季

指标名称	代码	产量计量 单位	产量		本季价格 (元)	本季缩减 指数 (%)	本季产值(万元)	
			本季	上年同期			现价	可比价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一、农业产值								
...								
二、林业产值								
...								
三、牧业产值								
...								
四、渔业产值								
...								
五、农林牧渔专业 及辅助性活动产 值								
...								
(目录附后)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各设区市统计局报送。

2.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 报送时间：季报为季后 2 日前，全年预计为 12 月底前，第四季度免报。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

4. 本表的计算资料主要取自于农林牧渔业生产年报及农产品生产价格调查资料。

5. 本表有关的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参见附录《农林牧渔业产值核算方法》。

6. 资料来源具体指标详见《农林牧渔业产值计算表目录》。

7. 计算结果取整数。

## 四、附录

### (一) 农林牧渔业产值核算方法

#### 1.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概念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是以货币表现的农林牧渔业的全部产品总量和对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进行的各种支持性服务活动的价值。它反映一定时期内农林牧渔业生产总规模和总成果，是观察农林牧渔业生产水平和发展速度，研究农林牧渔业内部比例关系、农林牧渔业与工业、农林牧渔业与国家建设、人民生活比例关系的重要指标，同时也是计算农林牧渔业劳动生产率和农林牧渔业增加值的基础资料。

#### 2.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核算范围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统计范围，包括辖区内所属的全部农业生产经营户，各种经济组织类型、各个系统的全部农业生产单位和非农行业单位附属的农业生产活动单位以及所经营的农作物种植地块、养殖场、牧场等。不包括军委系统的军马场、农业科学试验机构的农业生产活动。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核算范围也就是本辖区内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农业、林业、牧业、渔业产品的价值量和对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进行的各种支持性服务活动的价值的总和，执行日历年度。对于收获期延长到次年年初的个别农产品(如甘蔗)，仍然把延期收获的部分算在本年度内。

#### 3.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核算的具体内容

参见新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及《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计算表产品目录》。

#### 4.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核算方法

##### (1) 产值核算方法

根据农业生产特点，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核算采用“产品法”进行计算，即用产品产量乘以价格求出各种产品的产值，然后把它们加总求得各业的产值，最后各业相加求出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当年生产的各种农产品都要计算产值，并且每种产品都按全部产量计算，不扣除用于当年农产品生产消耗的那部分产品的产值。

##### (2) 产品产量的取得方法

农业总产值统计的报告期分为年报和定期报表，主产品产量可以从农林牧渔业生产统计报表中取得，凡是有抽样调查数据的均使用抽样调查数；副产品产量，可以根据农林牧渔业生产统计报表中各种作物的收获面积和通过典型调查了解的每亩地上各种作物副产品产量的资料来推算，也可根据了解的各种农作物主、副产品的比例来推算。

##### (3)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计算价格的确定

产品的产值等于产品产量与价格的乘积。所以，合理确定农产品的价格也是计算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必须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计算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时，一般采用两种价格：现行价格和可比价格。

①现行价格：采用农产品生产价格，即生产者第一手出售农产品的价格，来源于农产品生产价格调查。生产价格调查资料中没有涵盖到的少数农产品，可以用集贸市场价格资料代替；没有市场价格的农作物用生产成本代替。农产品的现行价格不包括利润分成、价格补贴(助)及生产扶持费在内。按现价计算的产值主要反映生产的总规模和水平。

②可比价格：为了观察农业的发展速度，消除不同年度的价格变动、不同地区之间价格差别的影响，使得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具有可比性。建国以来，我国先后制定过1952年、1957年、1970年、1980年、1990年的农产品不变价格。2004年国家统计局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用价格指数缩减法计算农业发展速度，不变价格改变为可比价格。2015年起国家统计局实施分季核算。

## 5.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核算的具体说明

### (1) 农业产值

#### ① 谷物和其他作物产值

——谷物、薯类、豆类产值：按各种产品主副产品的产量乘以单价的方法计算。豆类包括大豆、绿豆、红小豆、蚕豆、豌豆、芸豆等豆类作物的主副产品。大豆具体指黄豆、黑豆、青豆三类。薯类包括红薯、马铃薯等薯类作物的主副产品，不包括芋头。大中城市(50万人以上和省会所在的城市)郊区(市辖区，不包括市辖县)作为蔬菜青吃的毛豆、蚕豆、豌豆和马铃薯(土豆、洋芋)等按蔬菜计算产值，其他地区一律按豆类、薯类计算产值。如果缺乏副产品产量和价格资料，副产品的价值可以通过主副产品的比例来推算。目前，我国粮食作物产值包括谷物、薯类、豆类作物产值。

——油料作物产值：包括花生果(带壳的干花生)、油菜籽、芝麻、向日葵和其他油料作物主副产品的产值。但不包括木本油料和野生油料的产值。

——棉花产值：指籽棉和棉秆等主副产品的产值，但不包括木棉。

——生麻产值：包括生黄红麻、生苧麻、生线(大)麻、生亚麻、生苘麻、生剑麻和其他生麻的主副产品产值。但不包括野生麻类产值。

——糖类作物产值：包括甘蔗的蔗秆产值，甜菜的块根产值。甘蔗包括糖蔗和果蔗，甜菜不管块根用途如何，都要计算在内。

——烟叶产值：包括烤烟、晒(土)烟等干烟叶的产值。

——其他农作物产值：包括青饲料、绿肥、牧草及桑叶等的产值。这些作物的产值一般以产量乘单价计算。青饲料和绿肥一般没有价格，也缺乏产量数据，其产值计算可按播种面积乘平均每亩种植成本来计算。种植成本是指种植作物所耗用的种子、肥料、农药、修理费、机耕费等费用。每亩种植成本可用抽样调查(或重点调查)的方法取得，播种面积可从农业生产年报取得。桑叶产值按饲养家蚕用的桑叶量乘价格计算；而饲养用桑叶量可以根据生产每担蚕茧耗用的桑叶数量来计算。

#### ② 蔬菜、食用菌、花卉盆景园艺作物产值

蔬菜、食用菌产值：包括叶菜类、瓜菜类、块根、块茎菜类、茄果菜类、葱蒜类、菜用豆类、水生菜类、食用菌类及其他蔬菜的产值。按各种蔬菜的产量分别乘以这些蔬菜的价格计算。其中食用菌类产值按各种食用菌类产量(干鲜混合)分别乘其单价计算。

花卉盆景园艺作物产值：计算商品性的鲜切花和盆栽类观赏植物的价值。城市中生产鲜花的企业产值按销售额计算，乡村及农户为出售而培植的花卉，按出售收入计算。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直接用商品量乘价格的方法计算；没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通过工商、税务、农业等部门了解，或者通过住户调查资料进行推算。

#### ③ 水果、坚果、茶、饮料和香料产值

按各种水果、坚果、茶、饮料和香料的产量分别乘其价格计算。

#### ④ 中草药材产值

指人工种植的金银花、红花、黄芪、甘草、枸杞等各种中草药材的主、副产品产值。如果缺乏产量资料，可以按种植面积推算；也可以和收购部门研究，按收购额推算。

### (2) 林业产值

#### ①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目前采用以费用代替生长量计算产值，即按从事人造林木各项生产活动的成本计算。也就是说，先从林业生产统计报表中取得下列六项资料：育苗面积、造林面积、零星植树株数、更新造林面积、未成林抚育面积和成林抚育面积。然后分别乘以上述各项生产活动的每亩成本求得(零星植树按每株成本计算)。林业生产中的其他费用，如造林前的调查设计费用和护林防火费用等和林木生长的关系比较间接不包括在内。

## ② 竹木采运产值

包括木材采运、竹材采运产值。指对林木和竹木的采伐，并将其运出山场至贮木场的生产活动。2003年以前，林业产值中仅包括村及村以下木材、竹材的采运活动，从2003年定期报表开始，原来划归工业部门的木材竹材采运活动划归林业。因此，该指标为全社会口径木材、竹材的采运活动，木材、竹材的产量资料，可以从农林牧渔业统计调查制度中取得，其产值按各种林木、竹材采伐产量乘以产品价格计算。

## ③ 林产品产值

林产品是指从天然林和人工林地进行的、不需砍伐而取得的各种林木产品和野生植物的采集活动。各种林产品的产值按产量乘价格计算，不包括桑叶、茶叶、水果、食用菌、核桃、松子和板栗等坚果的产值，它们是属于种植业的产值。野生植物采集的产值按采集的各种野生药材、纤维原料、油料、淀粉原料等原料产品(即未经加工)的数量乘这些产品的单价计算。产量数字可从收购部门了解并应加上自留部分。林产品的产量资料，可以从农林牧渔业统计调查制度中取得。

### (3) 牧业产值

#### ① 牲畜饲养的产值：

包括年内出栏的牛、羊、马、驴、骡等主要牲畜的产值和奶、毛绒等牲畜产品的产值。牲畜的产值均按出栏量计算，包括淘汰的耕畜、奶牛。牧区冬季饿死、冻死的羊只，三头折一头成年羊计算产值。死亡的只数只在牧区计算，而且只算冬季死亡只数，农区一般不必计算。

牲畜的产值=本年牲畜出栏(出售和自宰)头数×每头牲畜平均毛重×单价

$$\text{每头牲畜平均毛重} = \frac{\text{本年牲畜肉产量}}{\text{本年牲畜出栏头数} \times \text{出肉率}}$$

公式中的单价分别为提供消费市场的牛、羊、马、驴、骡等牲畜生产价格，为毛重价格。

各种牲畜产品的产值按各种牲畜产品的产量乘该产品的价格计算。

生牛奶、生羊奶产量中只包括人工挤出的数量，牛犊、羊羔直接吮食的数量不应计算。羊毛、驼毛、鬃毛、肠衣等产量中不包括屠宰牲畜后所获得的产品。

牲畜出栏和牲畜产品产量资料，可以从农林牧渔业统计调查制度中取得。出肉率由省统一调查确定。

② 猪的饲养产值：包括出栏肉猪的产值和猪的副产品产值。出栏肉猪的产值按出栏头数乘以平均每头的价格计算。猪的副产品产值不包括肉猪屠宰后所获得的副产品。

肉猪的产值=本年年肉猪出栏头数×每头肉猪平均毛重×价格

$$\text{每头肉猪平均毛重} = \frac{\text{本年年猪肉产量}}{\text{本年年肉猪出栏头数} \times \text{出肉率}}$$

本年年肉猪出栏头数与猪肉产量由当年畜牧生产统计年报中取得，出肉率由省统一调查确定。

③ 家禽饲养产值：家禽饲养的产值包括家禽主产品的产值和蛋类、羽绒等家禽副产品的产值。家禽产值一般可按各种家禽的出栏只数乘成年家禽价格计算；蛋类产量包括孵雏用的种蛋数量在内；宰杀后所获得的羽绒等产品就不应当再算产值。

④ 狩猎和捕捉动物产值：包括野生动物的捕捉、兽皮、毛皮的生产。按捕猎所得产品(如虎皮、豹皮、狐皮、鹿皮、鹿角、野鸡、野鸭等)的数量乘以价格计算。其产量可从农林牧渔业统计调查制度中取得，但应注意，不要把人工饲养的产值包括在内。

⑤ 其他畜牧业产值：按产品乘以价格计算。对于以取得毛皮为目的的毛皮兽饲养业，以毛皮产量乘价格计算产量。其他动物饲养的产品产量一部分可以从农林牧渔业生产统计报表中取得，一部分可以从收购部门了解。

### (4) 渔业产值

包括海水产品和淡水产品两类产值。

①海水产品产值：按捕捞的天然海水产品和海水养殖的水生动物产品产量及海藻的采集量乘以这些产品的价格计算。

②淡水产品产值：按捕捞的天然淡水产品和淡水养殖的水生动物产品产量乘以这些产品的价格计算。

没有捕获而留在水中的数量不计算产值；鱼苗和鱼种的培育是渔业生产的一个过程，不是渔业生产的最终产品，因此不计算渔业产值。

从外地购回水产品屯养后出售，不能计算产值。它已属商业活动的一部分，如同食品站收购肥猪代宰代售的情况，而且产地已经计算在渔业产值内，应避免重复。

计算渔业产值所需的各种产量资料，可从水产统计报表中取得。

#### (5)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

经济普查年份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现价产值等于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营业收入。非经济普查年份以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现价产值占农林牧渔业现价总产值比重推算。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可比价产值用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现价产值除以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6)分季农林牧渔业产值核算

①核算范围、计算方法和统计口径同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年报一致。

②产值核算总的原则是收获期原则，即如果该种作物在该核算期被收获，则在该核算期记录其产出和投入，对正在生长的作物概不作计算。季度核算的具体范围可参考如下规定，各地也可结合当地实际进行适当调整。

一季度：包括本季收获的蔬菜、瓜果、水果、茶叶、食用菌、花卉等农业产值，林业产值、牧业产值，渔业产值、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

二季度：包括本季收获的春收粮食、春收油料、蔬菜、瓜果、水果、茶叶、食用菌、花卉、烟叶、桑叶等农业产值，林业产值，牧业产值，渔业产值和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

三季度：包括本季收获的夏收粮食、蔬菜、瓜果、水果、茶叶、食用菌、花卉、烟叶、中草药材等农业产值，林业产值，牧业产值，渔业产值和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

四季度：包括本季收获的秋收粮食、蔬菜、瓜果、水果、茶叶、食用菌、花卉、中草药材等农业产值，林业产值，牧业产值，渔业产值、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

③产值计算方法：对可直接取得季度产品产量资料的，可直接按产品产量乘以生产价格的方法，分别计算各季度现行价格和可比价产值。不能直接取得季度产品产量资料的产品，可通过面积、商品率等资料进行推算。

农林牧渔业(季度累计)现价产值 = 农林牧渔业(本季)现价产值+ 农林牧渔业(上季)现价产值

农林牧渔业(本季)可比价产值 = 农林牧渔业(本季)现价产值 ÷ 农林牧渔业(本季)产值缩减指数

农林牧渔业(季度累计)可比价产值 = 农林牧渔业(本季)可比价产值+农林牧渔业(上季)可比价产值

季度(季度累计)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可比价产值 =  $\frac{\text{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季度(季度累计)现价产值}}{\text{季度(季度累计)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二）农业发展速度计算方法

### 1. 农业发展速度的概念

农业发展速度的实质是综合反映农林牧渔业生产成果的动态变化，计算农业发展速度时应扣除价格水平变动因素。2003年以前，我国采用按不变价计算农业发展速度。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以及农业、农村经济的不断发展，现行的农业发展速度计算方法已不适应新的形势，为此，国家统计局决定从2004年定期报表开始，采用农产品价格指数缩减法计算农业发展速度，逐步取消不变价农业总产值统计。2015年起国家统计局实施分季核算。

### 2. 农业(农林牧渔业)发展速度的计算方法

#### （1）总产值发展速度

$$\text{农业发展速度（本季）} = \frac{\text{报告期可比价农林牧渔业产值}}{\text{基期现价农林牧渔业产值}} \times 100\%$$

农业发展速度（累计）=  $\Sigma$  各季发展速度  $\times$  各季产值占累计产值比重  
可比价指上年同期的价格，基期为上年同期。

（2）农业发展速度按类缩减，加总求和的方法计算。即对报告期分类现价产值，以相应类别农产品生产价格指数（农产品生产价格缩减指数）进行缩减，得到按可比价计算的分类产值。然后加总得出本地区可比价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总量，并按上述方法分别计算出报告期的农业发展速度。

分类缩减对不同计算周期有不同要求，季度或季度累计从大类开始缩减，年度从中类开始缩减。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可比价总产值用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现价总产值除以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三)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计算表产品目录

产品名称	代码	产品名称	代码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001	花生蔓	054
一、农业产值	002	油菜籽秆	055
(一)谷物及其他农作物	003	芝麻秆	056
1. 谷物	004	其他油料秆	057
(1)小麦	005	麻秆	058
(2)稻谷	006	蔗尾	059
早稻	007	烟秆	060
中稻和一季晚稻	008	其他	061
双晚稻	009	(二) 蔬菜、食用菌及花卉盆景园艺作物	062
(3)玉米	010	1. 蔬菜	063
(4)杂粮	011	(1)叶菜类	064
谷子	012	菠菜	065
高粱	013	芹菜	066
大麦	014	包菜	067
其他杂粮	015	油菜	068
2. 薯类	016	蕹菜(空心菜)	069
甘薯	017	其他叶菜类	070
马铃薯	018	(2)白菜	071
木薯	019	大白菜	072
3. 油料	020	其他白菜	073
花生	021	(3)甘蓝类	074
油菜籽	022	卷心菜(结球甘蓝)	075
芝麻	023	其他甘蓝类	076
葵花籽	024	(4)瓜菜类	077
其他油料作物	025	黄瓜	078
4. 豆类	026	冬瓜	079
大豆	027	丝瓜	080
绿豆	028	南瓜	081
红小豆	029	其他瓜类	082
其他杂豆	030	(5)块根、块茎菜类	083
5. 棉花	031	白萝卜	084
6. 生麻	032	胡萝卜	085
生黄红麻	033	芋头	086
生苧麻	034	生姜	087
7. 糖料	035	芦笋	088
甘蔗	036	其他块根、块茎菜类	089
8. 烟叶(未加工烟草)	037	(6)茄果类	090
烤烟(未去梗烤烟叶)	038	茄子	091
晒(土)烟叶(未去梗晒烟叶)	039	西红柿	092
9. 其他作物	040	甜椒	093
莲籽	041	其他茄果类	094
菱角	042	(7)葱蒜类	095
瓜籽	043	蒜头	096
蕉芋	044	蒜苗	097
席草	045	韭菜	098
生剑麻	046	小葱	099
饲料作物	047	其他葱蒜类	100
绿肥	048	(8)菜用豆类	101
农作物副产品	049	四季豆	102
稻草	050	碗豆	103
其他谷物秸秆	051	豇豆	104

薯藤	052	其他菜用豆类	105
豆秸	053	(9)水生菜类	106

产品名称	代码	产品名称	代码
莲藕	107	龙眼	160
茭白	108	枇杷	161
荸荠	109	橄榄	162
其他水生菜	110	杨梅	163
(10)其他蔬菜	111	芒果	164
花椰菜	112	青枣	165
莴笋	113	番石榴	166
芥菜	114	其他热带水果	167
其他	115	⑤其他水果	168
2.食用菌	116	桃	169
香菇(干品)	117	李	170
蘑菇(鲜品)	118	葡萄	171
黑木耳(干品)	119	柿子	172
白木耳(干品)	120	柰	173
金针菇(鲜品)	121	红枣	174
猴头菇(干品)	122	青梅	175
平菇(鲜品)	123	猕猴桃	176
草菇(鲜品)	124	其他鲜果	177
杏鲍菇(干品)	125	(2)果用瓜	178
茶薪菇(干品)	126	西瓜	179
鸡腿菇(干品)	127	香瓜(甜瓜)	180
姬松茸(干品)	128	草莓	181
竹荪(干品)	129	其他瓜类	182
灵芝(干品)	130	2. 食用坚果	183
其他食用菌	131	核桃	184
3. 花卉	132	板栗	185
(1)鲜切花	133	松子	186
百合花	134	其他坚果	187
康乃馨	135	3. 饮料	188
满天星	136	茶叶	189
玫瑰	137	红茶	190
菊花(含非洲菊)	138	绿茶	191
其他鲜切花	139	青茶	192
(2)盆栽花	140	黑茶	193
水仙花	141	黄茶	194
其他盆栽花	142	白茶	195
(3)其他花卉	143	其他茶叶	196
4. 盆景园艺	144	4. 香料原料	197
(三)水果、坚果、茶、饮料和香料作物	145	茉莉花	198
1. 水果	146	香茅草	199
(1)园林水果	147	花椒	200
①苹果	148	八角	201
②梨	149	其他香料	202
③柑橘类水果	150	(四)中草药材	203
柑	151	太子参	204
橘	152	金银花	205
橙	153	砂仁	206
柚	154	半夏	207
其他柑橘	155	肉桂	208
④热带水果	156	厚朴	209
香蕉	157	穿心莲	210
菠萝	158	枳壳	211

荔枝	159	泽泻	212
----	-----	----	-----

续 1

续 2

产品名称	代码	产品名称	代码
其他药材	213	2. 羊的饲养	266
二、林业产值	214	3. 奶类	267
(一)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215	生牛奶	268
1. 育种育苗	216	生羊奶	269
2. 造林	217	(二) 猪的饲养	270
(1)人工荒山荒(沙)地造林	218	(三) 家禽的饲养	271
①速生丰产林	219	1. 肉禽	272
②非速生丰产林	220	活鸡	273
#非规划林地造林	221	活鸭	274
(2)更新造林	222	活鹅	275
(3)封山育林	223	其他肉禽	276
3. 林木抚育和管理	224	2. 禽蛋	277
零星植树	225	鸡蛋	278
低产低效林改造	226	鸭蛋	279
未成林抚育	227	鹅蛋	280
成林抚育	228	其他禽蛋	281
(二)竹木采运	229	(四) 狩猎和捕捉动物	282
其中: 村及村以下	230	野猪	283
1. 木材采运	231	野鸡	284
原木	232	野鸭	285
松木	233	其他野兽野禽	286
杉木	234	(五) 其他畜牧业	287
杂木	235	家兔	288
薪材	236	兔毛	289
2. 竹材采运	237	蚕茧	290
毛竹	238	天然蜂蜜	291
篙竹	239	蜂蜡	292
小竹材	240	其它	293
(三)林产品采集	241	四、渔业产值	294
1. 采集野生植物	242	(一) 海水产品	295
野生药材	243	1. 海水鱼类	296
野生纤维	244	海鳗	297
野生油料	245	鳓鱼	298
野生淀粉	246	鳀鱼	299
野生烤胶原料	247	沙丁鱼	300
副食用野生植物	248	鲱鱼	301
2. 其他林产品	249	石斑鱼	302
天然橡胶	250	鲷鱼	303
天然生漆	251	蓝圆鲹	304
油桐籽	252	白姑鱼	305
乌柏子	253	黄姑鱼	306
山苍籽	254	鲩鱼	307
油茶籽	255	大黄鱼	308
棕片	256	小黄鱼	309
天然松脂	257	梅童鱼	310
竹笋干	258	方头鱼	311
五倍子	259	玉筋鱼	312
采种	260	带鱼	313
茅草	261	金线鱼	314
其他	262	梭鱼	315
三、牧业产值	263	鲈鱼	316
(一) 牲畜饲养	264	鲮鱼(马鲛鱼)	317
1. 牛的饲养	265	金枪鱼	318

续 3

产品名称	代码	产品名称	代码
鲳鱼	319	鲟鱼	370
马面鱼	320	鳗鲡	371
竹荚鱼	321	青鱼	372
鲮鱼	322	草鱼	373
鲈鱼	323	鲢鱼	374
美国红鱼	324	鳙鱼	375
军曹鱼	325	鲤鱼	376
鲷鱼	326	鲫鱼	377
河鲀	327	鳊鲂	378
鲚鱼	328	泥鳅	379
鲾鱼	329	鲶鱼	380
大弹涂鱼	330	鲰鱼	381
其他海水鱼类	331	黄颡鱼	382
2. 海水虾蟹类	332	鲑鱼	383
毛虾	333	鳟鱼	384
对虾	334	河鲀	385
鹰爪虾	335	池沼公鱼	386
虾蛄	336	银鱼	387
梭子蟹	337	短盖巨脂鲤	388
青蟹	338	长吻鮠	389
鲟	339	黄鳝	390
其他海水虾蟹类	340	鳊鱼	391
3. 海水贝类	341	鲈鱼	392
牡蛎	342	乌鳢	393
鲍鱼	343	罗非鱼	394
螺	344	香鱼	395
蚶	345	倒刺鲃	396
贻贝	346	其他淡水鱼类	397
扇贝	347	2. 淡水虾蟹类	398
蛤	348	龙虾	399
蛭	349	罗氏沼虾	400
其他海水贝类	350	青虾	401
4. 海水藻类	351	克氏螯虾	402
海带	352	南美白对虾	403
紫菜	353	河蟹	404
江蓠	354	其他淡水虾蟹类	405
羊栖菜	355	3. 淡水贝类	406
其他藻类	356	河蚌	407
5. 头足类	357	螺	408
乌贼	358	蚬	409
鱿鱼	359	其他淡水贝类	410
章鱼	360	4. 淡水藻类	411
其他头足类	361	螺旋藻	412
6. 其他海水产品	362	其他淡水藻类	413
海蜇	363	5. 其他淡水产品	414
海参	364	龟	415
海胆(公斤)	365	鳖	416
海水珍珠(公斤)	366	蛙	417
其他未列明海水产品	367	淡水珍珠(公斤)	418
(二)淡水产品	368	其他淡水产品	419
1. 淡水鱼类	369	五、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	420

#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统计调查制度

## 一、说明

(一)为客观反映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水平,满足农业经济核算和分析、反映农业生产效益的需要,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实施管理与调控提供决策依据,向社会各界提供优质的信息咨询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福建省统计工作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国家统计局《农业产值和价格综合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制定本统计调查制度。

(二)本制度属于福建省统计调查制度。是福建省统计局对设区市统计局报送统计调查资料的要求。各地应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统计范围、统计口径、计算方法,认真组织实施。

(三)本制度的统计范围,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统计范围与农林牧渔业产值统计范围一致,包括辖区内所属的全部农业生产经营户,各种经济组织类型、各个系统的全部农业生产单位和非农行业单位附属的农业生产活动单位以及所经营的农作物种植地块、养殖场、牧场等。不包括军委系统的军马场、农业科学试验机构的农业生产活动。

(四)本制度实行全国统计分类标准和统一编码,各级统计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必须严格贯彻执行。设区市统计局若在地方调查中增加指标,再报省统计局时不得打乱本报表制度的指标排列顺序和统一编码。

(五)本制度由福建省统计局负责解释。

##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
(一) 年报表					
M302 表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	年报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各设区市统计局	1月底前
FJM302-1 表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计算表	年报	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各设区市统计局	1月底前
(二) 基层调查表					
M202 表	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基层表				

### 三、调查表式

#### （一）年报表式

##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

表 号：M 302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号  
有效期至：2022 年 6 月  
计量单位：万元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金额	指标名称	代码	金额
甲	乙	1	甲	乙	1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总计	01		8. 其他	24	
一、农业中间消耗合计	02		（二）生产服务支出	25	
（一）物质消耗	03		三、牧业中间消耗合计	26	
1. 用种量	04		（一）物质消耗	27	
2. 役畜用饲料、饲草	05		1. 用种量	28	
3. 肥料	06		2. 饲料、饲草	29	
4. 燃料	07		3. 燃料	30	
5. 农药	08		4. 用电量	31	
6. 农用塑料薄膜	09		5. 畜牧用药品	32	
7. 用电量	10		6. 其他	33	
8. 小农具购置	11		（二）生产服务支出	34	
9. 办公用品购置	12		四、渔业中间消耗合计	35	
10. 其他	13		（一）物质消耗	36	
（二）生产服务支出	14		1. 饲料	37	
二、林业中间消耗合计	15		2. 燃料	38	
（一）物质消耗	16		3. 用电量	39	
1. 用种量	17		4. 办公用品购置	40	
2. 肥料	18		5. 其他	41	
3. 燃料	19		（二）生产服务支出	42	
4. 农药	20		五、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中间消		
5. 用电量	21		耗合计	43	
6. 小农机具购置	22		（一）物质消耗	44	
7. 办公用品购置	23		（二）生产服务支出	45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各设区市统计局报送。

2.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 报送时间为1月底前，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

4. 本表的物质产品和服务消耗与生产口径相同。

5. 本表按购买者现行价格计算。

6. 农林牧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中间消耗=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1-上年度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增加值率]。

7. 计算结果取整数。

##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计算表

表号: FJM 302-1 表

制定机关: 福建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 ) 号

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面积(亩) 头数(头) 只数(只)	消耗定额 (公斤/亩 或头、只)	消耗总量 (吨)	单价 (元/吨)	物质消 耗总额 (万元)	备注
甲	乙	1	2	3	4	5	6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总计							
1. 中间物质消耗							
2. 对非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务支出							
一、农业中间消耗							
...							
...							
...							
二、林业中间消耗							
...							
...							
...							
三、牧业中间消耗							
...							
...							
...							
四、渔业中间消耗							
...							
...							
...							
五、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中间消耗 (目录附后)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由各设区市统计局报送。

2. 统计范围是辖区内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户和经营单位。

3. 报送时间为1月底前, 报送方式为电子邮件(含所辖市、县、区)。

4. 本表按购买者现行价格计算, 并与生产口径保持一致。

5. 如采用定额消耗资料推算中间消耗的, 请在备注栏里注明物质消耗定额和推算依据。消耗定额及推算依据要通过《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基层表》调查推算或取之有关专业相关统计资料。

6. 农林牧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中间消耗=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1-上年度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增加值率]。

7. 计算结果取整数。



## (二) 基层调查表式

### 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基层表

20 年第 季度

被调查单位名称或户主姓名：\_\_\_\_\_

农户代码：省码□□县码□□□□乡(镇)码□□□□村码□□□□户码□□

非农户代码：省码□□县码□□□□单位码□□□□

调查品种(类别)名称：\_\_\_\_\_ 编码：\_\_\_\_\_

表 号：M 2 0 2 表

制定单位：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 )号

有效期至：2023 年 1 月

项 目	计量单位	项目 代码	数量	金额 (元)	单价 (元)	提 示
甲	乙	丙	1	2	3	丁
调查数量	亩(头、只)	601		—	—	活的畜禽产品、水产品不填此栏
主产品	价格调查产品目录中	602				适用于各业
副产品		603	—	—	—	适用于各业
中间消耗合计		6	—	—	—	适用于各业
(一)物质消耗		61	—	—	—	适用于各业
1.用种量		6101	—	—	—	适用于农业、畜牧业、林业、渔业
自留自制种籽	公斤	61011				指自产自制的农业种籽、林木种籽
购种籽	公斤	61012				指外购农业种籽、林木种籽
购种苗	株	61013				指外购农业种苗、林木树苗
购仔畜(禽)数量	头(只)	610141				适用于畜牧业
购仔畜(禽)重量	公斤	610142				适用于畜牧业
鱼(蟹、虾)苗	尾	61015				适用于渔业
种蛋	公斤	61016				适用于畜牧业
种蚕	张	61017				适用于畜牧业
其他		61019	—	—	—	
2.饲料、饲草		6102				适用于畜牧业、渔业和农业中的役畜消耗
精饲料	公斤	61021				
玉米	公斤					
豆粕	公斤					
青粗饲料	公斤	61022				
食盐	公斤	61023				
其他	公斤	61029				
3.肥料		6103				适用于农业、林业、渔业
化肥	公斤	61031				
其中：复合肥	公斤	610311				
复混肥	公斤	610312				
氮肥	公斤	610313				
磷肥	公斤	610314				
钾肥	公斤	610315				
其他	公斤	610319				
绿肥	公斤	61033				
农家肥	公斤	61034				
其他	公斤	61039				
4.燃料		6104				适用于各业
柴油	公斤	61041				
汽油	公斤	61042				
煤	公斤	61044				
其他	公斤	61049				
5.农膜(棚膜、地膜)	公斤	6105				适用于农业
6.农药	公斤	6106				适用于农业、林业
7.畜牧水产养殖用药品	元	6107	—	—	—	除配种、防疫以外的养殖用药品

8.用水量	吨	6108				适用于各业
9.用电量	度	6109				适用于各业

续表

项 目	计量单位	项目 代码	数量	金额 (元)	单价 (元)	提 示
甲	乙	丙	1	2	3	丁
10.棚架材料费	元	6110	—		—	适用于农业
11.小农具购置费	元	6111	—		—	适用于农业、畜牧业、林业和渔业
12.办公用品购置	元	6112	—		—	适用于各业
13.其他物质消耗	元	6199	—		—	适用于各业
(二)生产服务支出	元	62	—		—	
1.修理费	元	6201	—		—	适用于各业
2.外雇运输费	元	6202	—		—	适用于各业
3.生产性邮电费	元	6203	—		—	适用于各业
4.外雇排灌费	元	6204	—		—	适用于农业、林业
5.外雇机械作业费	元	6205	—		—	适用于各业
6.配种费	元	6206	—		—	适用于养殖业
7.防疫费	元	6207	—		—	适用于养殖业
8.技术服务费	元	6208	—		—	适用于各业
9.上缴管理费	元	6209	—		—	适用于各业
10.保险费	元	6210	—		—	适用于各业
11.广告费	元	6211	—		—	适用于各业
12.职工教育费	元	6212	—		—	适用于各业
13.差旅费	元	6213	—		—	适用于各业
14.会议费	元	6214	—		—	适用于各业
15.其他服务费	元	6299	—		—	适用于各业
补充资料:		63				
自繁仔畜(禽)数量	只	610181				适用于畜牧业
用工	日	63011			—	适用于各业
其中: 雇工	日	6302				适用于各业
本户劳动投入	日	63012				
平均种养天数	元	6303	—		—	适用于各业
土地承包费	元	6305	—		—	
各项补贴收入	元	6306	—		—	适用于农业、林业、渔业(承包他人转包土地才填此项)
其中: 粮食直补	元	6307	—		—	适用于粮食品种
良种补贴	元	6308	—		—	适用于粮食品种
农资综合补贴	元	6309				
农机具购置补贴	元	6310				
其他补贴	元	6311				
固定资产折旧	元	6312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时间: 2 0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用于推算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计算表中的消耗定额。

2. 统计范围是抽中的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单位。

3. 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按农、林、牧、渔四业分别制表。

## 四、附录

### (一)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核算方法

#### 1. 中间消耗的概念

中间消耗(中间投入)是指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所消耗的货物和服务的价值,包括物质产品消耗和非物质性服务消耗。物质产品消耗是指农林牧渔业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各种物质产品的价值,包括外购的和计入总产出的自给性物质产品消耗,如种籽、饲料、肥料、农药、燃料、用电量、小农具购置、原材料消耗等;支付物质生产部门的各种服务费包括修理费、生产用外雇运输费、生产用邮电费等,以及其他物质消耗;非物质性服务消耗是指支付给非物质生产部门的各种服务费,如畜禽配种费、畜禽防疫医疗费、科研费、旅馆、车船费、金融服务费、保险服务费、广告费等。

计算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的资料主要从以下途径取得:一是从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调查取得单位产品(面积等)的中间消耗定额或技术比率,推算各业的中间消耗;二是从农林牧渔业生产统计报表中取得;三是通过典型调查或从有关管理部门了解。

#### 2. 中间消耗核算的范围和方法

(1)用种:农业包括已计入总产值的谷物豆类,油料作物和其他农作物的种籽,不包括种(秧)苗;林业中育苗、造林用的各种树木种籽、种苗;牧业的种籽费用包括已计入了总产值的孵育雏禽用的种蛋、产蚕仔的种茧。各种农作物的种籽消耗量,一般可按每核算单位平均用量分别乘以各种作物的面积来计算。育苗、造林用的种籽、种苗消耗量分别按每单位面积平均用量乘以育苗面积、造林面积来计算。种蛋消耗量按家禽饲养量加一定比例的损耗来计算。种蚕消耗量按实际用种蚕茧数量计算。

(2)饲料:包括用于农业生产的役畜和牧业中各种家畜、家禽、蚕、兔、蜂等及发展养殖渔业,所消耗的各种精饲料(如粮食、糠麸、油饼等)和粗饲料(如青饲料农作物秸秆等)。各种畜、禽的饲料消耗量,各种大牲畜可按平均每头饲料消耗量分别乘以各种大牲畜的年平均存栏头数计算。猪、羊、家禽可按年平均每头(只)饲料消耗量分别乘其出栏头数求得。

计算饲料量消耗的过程中,要注意饲料资源与使用之间的平衡关系。有的产品为多种用途,如油饼,既可作饲料,也可作肥料;又如,农作物秸秆,既可作饲料,又可作肥料,还可作建筑材料、工业材料、生活用燃料,这就需要采用算平衡账的办法来进行计算,验证饲料资源量与使用量是否基本相等,使计算出来的数据能反映客观实际情况。

(3)肥料:指农业、林业的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化肥、饼肥、绿肥和农作物副产品(如秸秆还田用作肥料)。肥料的使用量可通过调查取得平均每核算单位使用肥料的数量乘以农作物面积来计算;化肥、绿肥的施用量也可直接使用农林牧渔业生产年报数据,通过中间消耗调查资料推算在各业(各种产品)的分摊比例来进行分摊。

(4)燃料:指农林牧渔业使用的各种机械所消耗的汽油、柴油、煤炭等燃料。润滑油也计算在燃料消耗量中。燃料消耗量,除了通过中间消耗调查资料进行推算外,一般可根据商业部门对农村销售的燃料加上从工业部门直接购买的燃料,再加上农村乡镇企业和社员自己生产又用于农业生产的燃料来计算。有条件的地方,应采用各种机械的燃料平均消耗定额乘以各种机械的作业数量来计算。

(5)农药:指农业、牧业、林业的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各种农药(包括粉剂和水剂),农药施用量,可通过调查取得平均每核算单位使用农药的数量乘以生产的规模(面积)来计算;也可直接使用年报数字进行分摊。农药按实物量进行计算。

(6)农用塑料薄膜:指农业生产中用于地膜和塑料大棚以及其他生产用途消耗的塑料薄膜,按当年实际购买价值除以薄膜使用年限进行计算。

(7)用电量:指农林牧渔业生产过程中消耗的全部生产用电量(包括外购的和本单位发电用于农业生产的

部分)。可通过调查取得平均每核算单位用电数量乘以生产规模来计算；也可按年报中的农村用电量扣除农民生活用电和其他非农业生产用电量来分摊计算。

(8)小农具购置：指农业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小农具的价值。凡是当年购买、价值在 1000 元以下，使用时间在两年以下的小农具，其费用都应计算在内。小农具购置数量和费用可通过中间消耗调查取得，也可根据农经调查资料估算，还可以直接采用商业部门销售量加上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民自己生产又用于农业生产的数量来推算。

(9)办公用品购置：指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过程中购买的各种办公用品，包括纸张、笔墨等低值易耗品，但是不包括各种设备、器具、房屋等属于固定资产的用具。

(10)畜牧用药品：指农牧业生产单位在外购买的用于本单位对各种牲畜进行配、育种及对畜禽进行疾病防疫、治病所消耗的各种药品、器械等物质消耗。可以通过调查取得每头畜禽的药品器械费用分别乘以畜禽数量进行计算。对于由专门单位进行的畜禽防疫、配种而支付的费用则计入非物质生产部门劳务支出。

(11)生产服务支出：指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支付给物质生产部门和非物质生产部门的各种服务费用，包括修理费，生产用外雇运输费，生产用邮电费、畜禽防疫费、配种费、保险费、广告费、职工教育费、科技服务费、差旅费、会议费等。这些资料可以根据中间消耗调查资料或生产单位的成本核算资料进行估算。

## (二)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计算表目录

产品名称	代码	产品名称	代码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总计	001	农家肥	050
1. 物质消耗	002	其他肥料	051
2. 生产服务支出	003	4. 燃料	052
一、农业中间消耗	004	柴油	053
(一) 中间物质消耗	005	机油	054
1. 用种量	006	汽油	055
①谷物	007	煤	056
稻谷	008	其他	057
小麦	009	5. 农药	058
大麦	010	6. 农用塑料薄膜	059
杂粮	011	7. 用电量	060
高粱	012	8. 小农机具购置费	061
玉米	013	9. 办公用品购置费	062
谷子	014	10. 其他物质消耗	063
其他	015	(二) 生产服务支出	064
②薯类	016	1. 物质性服务支出	065
③豆类	017	修理费	066
④油料作物	018	外雇运输费	067
花生	019	生产性邮电费	068
油菜籽	020	其他	069
芝麻	021	2. 对非物质生产部门劳务支出	070
葵花籽	022	贷款利息净支出	071
其他	023	保险费支出	072
⑤生麻	024	广告费	073
⑥糖类	025	职工教育费	074
⑦烟类	026	技术服务费	075
⑧中草药材	027	外雇排灌费	076
⑨莲籽	028	外雇机耕费	077
⑩茉莉花	029	上交管理费	078
☐水仙花	030	差旅费	079
☐蔬菜	031	会议费支出	080
☐瓜果类	032	其他服务费	081
☐其他	033	二、林业中间消耗	082
2. 役备用饲料、饲草	034	(一) 中间物质消耗	083
饲料用粮	035	1. 用种量	084
饲料用油饼	036	种籽	085
糠麸	037	树苗	086
饲料作物	038	2. 肥料	087
农作物秸秆	039	化肥	088
饲草	040	其中：氮	089
其他	041	钾	090
3. 肥料	042	磷	091
化肥	043	复合肥	092
其中：氮	044	其他肥料	093
钾	045	3. 燃料	094
磷	046	柴油	095
复合肥	047	机油	096
绿肥	048	汽油	097
饼肥	049	煤	098

续

产品名称	代码	产品名称	代码
其他	099	其他	149
4. 农药	100	2. 对非物质生产部门劳动支出	150
5. 用电量	101	贷款利息净支出	151
6. 林业小农机具购置费	102	保险费支出	152
7. 办公用品购置	103	广告费	153
8. 其他物质消耗	104	职工教育费	154
(二) 生产服务支出	105	配种费	155
1. 物质性服务支出	106	防疫费	156
修理费	107	技术服务费	157
外雇运输费	108	上交管理费	158
生产性邮电费	109	差旅费	158
其他	110	会议费	160
2. 对非物质生产部门劳务支出	111	其他服务费	161
贷款利息净支出	112	四、渔业中间消耗	162
保险费支出	113	(一) 中间物质消耗	163
广告费	114	1. 饲料	164
技术服务费	115	饲料用粮	165
上交管理费	116	复合饲料	166
差旅费	117	其他	167
会议费	118	2. 燃料	168
其他服务费	119	柴油	169
三、牧业中间消耗	120	机油	170
(一) 中间物质消耗	121	汽油	171
1. 用种量	122	其他	172
种蛋	123	3. 用电量	173
种蚕	124	4. 办公用品购置	174
其他	125	5. 其他物质消耗	175
2. 饲料、饲草	126	(二) 生产服务支出	176
饲料用粮	127	1. 物质性服务支出	177
饲料用油饼	128	修理费	178
糠麸	129	外雇运输费	179
饲料作物	130	生产性邮电费	180
农作物秸秆	131	2. 对非物质生产部门劳务支出	181
饲草	132	贷款利息净支出	182
青饲料作物	133	保险费支出	183
其他	134	广告费	184
3. 燃料	135	职工教育费	185
柴油	136	技术服务费	186
汽油	137	上交管理费	187
机油	138	差旅费	188
煤	139	会议费	189
其他	140	其他服务费	190
4. 用电量	141	五、农林牧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中间消耗	191
5. 畜牧用药品	142	附：农业牧渔业固定资产折旧	192
6. 其他物质消耗	143	农业生产用固定资产折旧	193
(二) 生产服务支出	144	林业生产用固定资产折旧	194
1. 物质性服务支出	145	牧业生产用固定资产折旧	195
修理费	146	渔业生产用固定资产折旧	196
外雇运输费	147	农林牧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用固定资	197
生产性邮电费	148	产折旧	

# 乡(镇)、村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统计报表制度

## 一、说明

(一)为全面了解、监测农村社区的发展、变迁过程,满足各级政府制定农村经济政策及农村社区发展战略的决策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福建省统计工作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国家统计局《县域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制定本调查制度。

(二)本制度属于福建省统计调查制度。是福建省统计局对各设区市统计局报送统计调查资料的要求。

(三)本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乡、建制镇,以及县、县级市所管辖的街道办事处和区级涉农街道办事处基本情况,村基本情况。

(四)本制度的资料来源,详见资料来源对照表。

(五)本制度实行全国统计分类标准和统一编码,各级统计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必须严格贯彻执行。设区市统计局若在地方调查中增加指标,再报省统计局时不得打乱本报表制度的指标排列顺序和统一编码。

(六)本制度填报要求。

1.本报表所列指标,要如实填报,不得漏填或多填。凡数字小不够规定单位的,在该项栏内用“0”表示,无法取得该项指标数据的,为空。

2.地址应填全称,不要用简称或省略不填。行政区划代码,各地要严格执行按国家统一的代码,不得擅自变动。

3.在填写报表中,计量单位为“平方公里、万人、万元、公顷、吨、万美元、万平方米、千册、%”的指标取两位小数,其余指标均取整数。

4.需要说明的指标和问题,应附报一份填表说明。

(七)本制度由福建省统计局负责解释。

##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省级统计机构数据审核验收、上报截止时间
基层年报表式						
G101	乡(镇)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年报	辖区内所有乡、镇以及涉农街道办事处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2022年4月30日18:00时前网上直报	2022年5月31日12:00时
G102	村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年报	辖区内所有的村民委员会、有农业经营活动的居民委员	村委会	2022年4月30日18:00时前网上直报	2022年5月31日12:00时

## 三、调查表式

## 乡(镇)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表号：G 1 0 1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 )号  
有效期至：2022年10月

省(区、市) \_\_\_\_\_ 市 \_\_\_\_\_ 县 \_\_\_\_\_ 乡(镇、街道) \_\_\_\_\_  
行政区划代码 □□□□□□ □□□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b>一、基本情况</b>	—	—	
行政区域面积	公顷	06	
居民委员会(社区)	个	07	
村民委员会	个	08	
其中：通公共交通的村	个	09	
通宽带互联网的村	个	10	
通有线电视的村	个	11	
通自来水的村	个	12	
生活垃圾全部集中处理的村	个	13	
生活污水全部集中处理的村	个	14	
<b>二、人口</b>	—	—	
户籍户数	户	15	
户籍人口	人	16	
<b>三、农业</b>	—	—	
耕地面积	公顷	17	
耕地灌溉面积	公顷	18	
农业技术服务机构	个	19	
农业技术服务机构从业人员	人	20	
农业企业	个	21	
家庭农场	个	22	
有实际经营活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个	23	
有实际经营活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	户	24	
<b>四、财政、经济、贸易</b>	—	—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万元	25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万元	26	
资产总额	万元	27	
债务总额	万元	28	
工业企业	个	29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个	30	
建筑业企业	个	31	
住宿餐饮业企业	个	32	
商品交易市场	个	33	
营业面积50平方米以上的商店或超市	个	34	



续表一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 码	数 量
甲	乙	丙	1
<b>五、教育、文化、卫生</b>	—	—	
幼儿园、托儿所	个	35	
小学校	所	36	
小学专任教师	人	37	
小学在校学生	人	38	
图书馆	个	39	
电影院	个	40	
体育场馆	个	41	
医疗卫生机构	个	42	
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张	43	
执业（助理）医师	人	44	
兽医（防疫）技术人员	人	45	
<b>六、社会保障</b>	—	—	
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	个	46	
其中:本级政府创办的养老机构	个	47	
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床位	张	48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人	49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人	50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51	
<b>七、公用事业</b>	—	—	
自来水用户	户	52	
管道燃气用户	户	53	
金融机构网点	个	54	
公园	个	5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填报。

2. 统计范围是全省所有的乡、镇和涉农街道办事处。

3. 报送时间及方式为2021年4月30日18:00时前网上直报。

## 村社会经济基本情况(试行)

\_\_\_\_\_省(区、市) \_\_\_\_\_市(地、州、盟) 表号: G 1 0 2 表  
 \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 \_\_\_\_\_村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行政区划代码□□□□□□—□□□□—□□□□ 20 年 文号: 国 统 字 ( ) 号  
 有效期至: 2 0 2 1 年 1 0 月

- 01 行政村类型  1. 村委会 2. 居委会 3. 具有村级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
- 02 地形地貌  1. 平原 2. 丘陵 3. 山区
- 03 是否少数民族聚居村  1. 是 2. 否
- 04 进村主要道路路面状况  1. 柏油 2. 水泥 3. 沙石 4. 砖、石板 5. 其他
- 05 村内主要道路路面状况  1. 柏油 2. 水泥 3. 沙石 4. 砖、石板 5. 其他
- 06 村内主要道路修建主要资金来源  1. 政府 2. 村集体 3. 村民自筹 4. 其他
- 07 生活垃圾是否集中处理  1. 全部集中处理 2. 部分集中处理 3. 否(如果选3, 跳填09)
- 08 生活垃圾集中处理主要资金来源  1. 政府 2. 村集体 3. 村民自筹 4. 其他
- 09 生活污水是否集中处理  1. 全部集中处理 2. 部分集中处理 3. 否(如果选3, 跳填11)
- 10 生活污水排污设施主要资金来源  1. 政府 2. 村集体 3. 村民自筹 4. 其他
- 11 是否有公共厕所  1. 是 2. 否
- 12 是否通公共交通  1. 是 2. 否
- 13 是否有电子商务配送站点  1. 是 2. 否
- 14 是否有村规民约  1. 是 2. 否
- 15 是否有合法村庄规划  1. 是 2. 否
- 16 是否有村(社区)站  1. 是 2. 否
- 17 是否有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1. 是 2. 否
- 18 是否属于县级及以上先进基层党组织  1. 是 2. 否
- 19 是否属于县级及以上民主法治示范村  1. 是 2. 否
- 20 是否属于县级以上文明村  1. 是 2. 否
- 21 是否有小学校  1. 是 2. 否
- 22 是否有幼儿园、托儿所  1. 是 2. 否
- 23 是否有村集体创办的幼儿园、托儿所  1. 是 2. 否
- 24 是否开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接待  1. 是 2. 否
- 25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 5000元以下 2. 5000-10000元 3. 10000-15000元  
 4. 15000-20000元 5. 20000-30000元 6. 30000元以上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b>一、基本情况</b>	—	—	
行政区域面积	公顷	26	
村民小组	个	27	
其中: 主要道路有路灯的村民小组	个	28	
通电的村民小组	个	29	
通电话的村民小组	个	30	
通公路的村民小组	个	31	
安装了有线电视的村民小组	个	32	
通天然气的村民小组	个	33	
通宽带互联网的村民小组	个	34	
<b>二、人口</b>	—	—	
户籍户数	户	35	
其中: 全家外出半年以上户数	户	36	
户籍人口	人	37	
其中: 全家外出半年以上人口	人	38	

续表一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常住户数	户	39	
其中：自来水用户数	户	40	
使用卫生厕所的户数	户	41	
拥有家用汽车的户数	户	42	
常住人口	人	43	
其中：留守儿童	人	44	
留守老人	人	45	
留守妇女	人	46	
<b>三、耕地</b>	—	—	
耕地面积	亩	47	
其中：规模经营的耕地面积	亩	48	
<b>四、产业发展</b>	—	—	
种植规模户	户	49	
畜禽养殖规模户	户	50	
农业企业	个	51	
家庭农场	个	52	
有实际经营活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个	53	
有实际经营活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	户	54	
农产品加工企业	个	55	
开展网上销售农产品的户数	户	56	
开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的户数	户	57	
营业面积 50 平米以上的商店或超市	个	58	
<b>五、社会保障</b>	—	—	
农村特困救助供养人数	人	59	
村集体创办的养老机构	个	60	
村集体创办的养老机构收养和救助人数	人	61	
<b>六、文化、卫生</b>	—	—	
体育健身场所	个	62	
图书室（馆）、文化站	个	63	
农民业余文化组织	个	64	
卫生室	个	65	
执业（助理）医师	人	64	
<b>七、农田水利</b>	—	—	
主要灌溉用水源（1.地表水 2.地下水 3.无水源）	—	65	□
能正常使用的机电井	眼	66	
能正常使用的排灌站	个	67	
本村能够使用的灌溉用水塘和水库	个	68	
<b>八、村集体经济</b>	—	—	
全年村集体收入	万元	69	
其中：经营收入	万元	70	
全年本村居民人均从村集体获得的收益（分红）	元	71	
全年村级办公支出总额	万元	72	

续表二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b>九、村组织建设</b>	—	—	
年末村干部人数	人	72	
其中：女干部人数	人	73	
党支部书记情况	—	—	
年龄	周岁	74	
受教育程度	—	75	<input type="checkbox"/>
(1.未上过学 2.小学 3.初中 4.高中或中专 5.大专及以上)			
全年劳动报酬	元	76	
是否兼任村委会主任 (1.是, 跳至 82; 2.否, 继续填报)	—	77	<input type="checkbox"/>
村委会主任情况	—	—	
年龄	周岁	78	
受教育程度	—	79	<input type="checkbox"/>
(1.未上过学 2.小学 3.初中 4.高中或中专 5.大专及以上)			
全年劳动报酬	元	80	
村民代表大会召开次数	次	8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由各村（居）委会填报。  
 2. 统计范围是全省所有的村民委员会和有农业经营活动的居民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为 2022 年 4 月 30 日 18:00 时前网上直报。

## 四、指标解释

### （一）乡(镇)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乡级类型** 指本乡级的行政建制是乡、镇和街道，一般选填重点镇、非重点镇、乡和街道办事处。

**乡级属性** 乡级属性是判断城区、镇区的主要依据。乡级属性共分为以下三种：1. 县级政府驻地，是指市辖区、不设区的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乡级区域。2. 连接的乡级区域，是指当县级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辖区内的乡级驻地时，则该乡级区域为连接的乡级区域。3. 其他乡级区域，是指除县级政府驻地、连接的乡级区域以外的乡级区域。

**老区** 指中国革命老区，简称老区。具体指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和抗日战争时期，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创建的革命根据地所属区域。该指标按调查乡镇的历史情况来划分。

**边区** 指陆地边境与外国接壤的地区。该指标按调查乡镇的现实情况来划分。

**民族乡** 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民族乡。

**行政区域面积** 指辖区内的全部陆地面积和水域面积。包括耕地、荒山、荒地、山林、草原、滩涂、道路和建筑物占地等陆地面积，以及河流、湖泊、水库等水域面积。

**居民委员会（社区）个数** 指根据宪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城镇居住地区设立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个数。

**村民委员会个数** 指经上级政府批准，在农村居住地区设立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个数。

**通公共交通的村** 指有公共交通汽车通过本村，并设有公交汽车站名的村。

**通宽带互联网的村** 指一个或一个以上自然村内可通过宽带或光纤宽带上网查看各种信息的村。宽带对家庭用户而言是指传输速率超过 1M，可以满足语音、图像等大量信息传递的需求。

**通有线电视的村** 指有线电视网络已经架设到村，并能通过有线网络接收到电视节目的村。

**通自来水的村** 自来水是指符合卫生标准，并经公用设施处理的管道输送水。通自来水的村指乡镇行政区域内通自来水的村数。

**生活垃圾全部集中处理的村** 指本行政区域内全部自然村有垃圾处理设施进行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或者虽然没有垃圾处理设施，但是对生活垃圾实行统一集中清运管理的行政村。

**生活污水全部集中处理的村** 指本行政区域内全部自然村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生活污水集中处理，或者虽然没有污水处理设施，但是对生活污水进行了净化处理的行政村。

**户籍户数** 指年末户籍登记中被指明户籍登记地址在本辖区的户数。按派出所户籍统计数填写。

**户籍人口** 指年末户籍在本辖区的人口数，即公安部门户籍人口数。

**耕地面积** 指种植农作物的土地。包括熟地，新开发、复垦、整理地，休闲地（含轮歇地、轮作地）；以种植农作物（含蔬菜）为主，间有零星果树、桑树或其他树木的土地；平均每年能保证收获一季的已垦滩地和海涂。耕地中包括南方宽度<1.0米、北方宽度<2.0米固定的沟、渠、路和地坎（埂）；临时种植药材、草皮、花卉、苗木等的耕地，以及其他临时改变用途的耕地。

**耕地灌溉面积** 指实际耕种的耕地面积中灌溉工程设施基本配套，有一定水源、土地较平整，一般气候条件下当年可进行正常灌溉的耕地面积。一般情况下，耕地灌溉面积应等于灌溉工程或设备已经配套，能够进行正常灌溉的水田和水浇地面积之和。

**农业技术服务机构** 指在本行政区域内负责农业技术服务的机构的个数。包括设立在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技术服务机构，以及独立从事农业技术服务的机构的个数。

**农业技术服务机构从业人员** 指年末在本行政区域内所有从事农业技术服务的人员数。

**有实际经营活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指有实际经营活动且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关于专业合作社的性质、设立条件和程序、成员权利与义务、组织机构、财务管理等要求的名称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农民互助性经济组织、包括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和虽未登记但符合要求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不包括以公司等名称登记注册的股份合作制企业、社区经济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农村信用社等。

**有实际经营活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 指有实际经营活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末在册成员。

**农业企业** 指本村年末实际拥有的农业企业数量。农业企业是指通过种植、养殖、采集、渔猎等生产经营而取得产品的盈利性经济组织，包括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合作经营等各种类型的农业企业。

**家庭农场** 指本村年末实际拥有的家庭农场数量。家庭农场是指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从事农业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生产经营，并以农业收入为家庭主要收入来源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具有家庭经营、适度规模、市场化经营、企业化管理等四个显著特征。家庭农场数量以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所定标准认定的数量为准。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指属于地方一般公共预算的收入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不含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公司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烟叶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增值税 50%部分，纳入共享范围的企业所得税 40%部分，个人所得税 40%部分，海洋石油资源税以外的其他资源税，地方非税收入等。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指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支出，地方统筹的各项社会事业支出等。

**资产总额** 指年末乡镇政府拥有的以货币计量的全部资产总额，包括各种财产、债权等资产。

**债务总额** 指由过去交易、事项形成的，由年末乡镇政府承担并预期会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乡镇政府的现时义务，包括各种借款、应付及预收款项等。有时也指所欠的债；为了清偿所有的债务而工作。

债务总额=负债总额+自己对外借出去的钱。这里虽然是加法但是由于方向不同，其实是一个抵消的实际作用。

**债务** “债权”的对称。是指债的法律关系中，债务人依法对债权人所承担的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义务。如在买卖合同中，出卖人有将出卖的物品交付买受人的义务，这就是为一定行为的债务。又如在出版合同中，作者有不再将稿件交付第三人出版的义务，这就是不为一定行为的债务。债务的履行就是债权的实现，债务和债权共同构成债的内容。债依不同的标准划分具有不同的种类。依发生根据不同可分为合同债务和非合同债务，因债务人的多少可分为单一债务和多数债务，因债务人之间的责任关系可分为按份债务的连带债务，因债的履行的选择性可分为原简债务和选择债务。

**工业企业** 指按行业划分标准为工业的企业单位。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单位。

**住宿餐饮业企业** 指按行业划分标准为住宿和餐饮业的企业。

**商品交易市场** 指经有关部门和组织批准设立，有固定场所、设施，有经营管理部门和监管人员，若干市场经营者入内，常年或实际开业三个月以上，集中、公开、独立地进行生活消费品、生产资料等现货商品交易以及提供相关服务的交易场所，包括各类消费品市场、生产资料市场等。

**营业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的商店或超市** 指营业面积超过 50 平方米的从事商品批发或者零售业务的商店或超市。

**幼儿园、托儿所** 指本辖区内实有的幼儿园、托儿所。包括学前班，以及虽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却有一定规模(儿童数超过 10 人)的个人办幼儿园、托儿所。

**小学校** 即普通小学。指经过县及县以上教育部门批准，以招收适龄儿童为主实施小学教学计划的学校。普通小学包含小学、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小学专任教师** 指在普通小学中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固定教师、民办教师人数，不包括兼职教师和临时代课教师。普通小学老师包含小学老师、九年一贯制学校老师、十二年一贯制学校老师。

**小学在校学生** 指学年开学后，在普通小学学习具有学籍的学生总数，包括留级生，不包括复读生和补习生。普通小学在校学生包含小学、九年一贯制学校及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在校学生。

**图书馆** 指经过文化管理部门批准，设立于本辖区内，并对公众开放的图书馆个数。

**剧场、影剧院** 指独立核算的专用剧场和属文化部门主管的能演出戏剧的影剧院、兼映电影的剧场，以及附属在剧院、团公开营业的非独立核算的剧场、排演场个数。

**体育场馆** 指为训练、竞赛、健身提供服务的，以面向社会公众为主要服务对象的，经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机构，包括体育场和体育馆个数。体育场指有 400 米跑道（中心含足球场），有固定道牙，跑道 6 条以上并有固定看台的室外田径场地。体育馆指有固定看台，可供篮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体操等项目训练比赛活动用的室内运动场地。包括学校或企事业单位的对外开放的各类体育场馆，但不包括体育健身广场。

**医疗卫生机构** 指从卫生行政部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从民政、工商行政、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取得法人单位登记证书，为社会提供医疗保健、疾病控制、卫生监督服务或从事医学科研和医学在职培训等工作的单位。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医院** 包括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各类专科医院和护理院，不包括专科疾病防治院、妇幼保健院和疗养院。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街道卫生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门诊部、诊所(医务室)。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包括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含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健康教育机构、急救中心（站）、采供血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许可证》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包括疗养院、临床检验中心、医学科研机构、医学在职教育机构、医学考试中心、农村改水中心、人才交流中心、统计信息中心等卫生事业单位。

**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指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年底的固定实有床位（非编制床位），包括正规床、简易

床、监护床、超过半年的加床、正在消毒和修理的床位、因扩建或大修而停用的床位，不包括产科新生儿床、接产室待产床、库存床、观察床、临时加床和病人家属陪侍床。

**执业(助理)医师** 包括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指具有《医师执业证》及其“级别”为“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且实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工作的人员，不包括有执业证但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医师。执业(助理)医师类别分为临床、中医、口腔和公共卫生四类。

**兽医(防疫)技术人员人数** 指本村年末实际拥有的兽医(防疫)技术人员数量。不包括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

**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 包括：1. 养老机构(特困人员供养机构、社会福利院、其他各类养老机构)、2. 精神疾病服务机构(社会福利院)、3. 儿童福利和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院、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4. 其他提供住宿机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乞讨提供住宿机构)。

**本级政府创办的养老机构** 指经过民政部门批准，由本级政府创办的老年收养性机构(敬老院、养老院、老年公寓等)。

**提供住宿的社会工作机构床位** 指收养性单位年末床位的实际收养能力。对于炕、通铺，以正常可容纳人员数量折算床位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在经办机构参保登记并已有缴费记录以及制度实施当年已经年满60周岁并在经办机构参保登记)的总人数(不包括已经办理注销登记手续人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参加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管理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是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与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之和。指在报告期末纳入当地城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并已发放补助经费的人数。

**自来水用户数** 指通过城乡自来水管网饮用自来水的的所有住户数。

**管道燃气用户数** 指使用管道燃气家庭户的总户数。

**金融机构网点数** 指金融机构在本辖区所设立的金融网点个数总和。金融机构，指专门从事货币信用活动的中介组织，包括由内资、外资经营的银行、非银行的金融机构等。

**公园** 指常年开放的供公众游览、观赏、休憩、开展科学、文化及休闲等活动，有较完善的设施和良好的绿化环境、景观优美的公园绿地。包括综合性公园、儿童公园、文物古迹公园、纪念性公园、风景名胜公园、动物园、植物园、带状公园等。不包括居住小区及小区以下的游园。



## （二）村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行政村类型** 指填报本表的单位是村委会还是居委会。

**地形地貌** 指本辖区内地理环境的主要特征。地势分为平原、丘陵、山区。平原指起伏小，海拔较低的广大平地，包括平川、平坝、湖区和牧区的草原等；丘陵指小山连绵成片的地区，包括半山区、近山、浅丘等；山区指多山的地区，包括牧区草山。如果本辖区内有多种地理特征，按照面积较大的地理特征进行填报。

**是否少数民族聚居村** 指本村辖区内的少数民族人口（户籍人口）数占全村人口（户籍人口）总数是否达到 30% 及以上的村。少数民族是指汉族以外的民族。村内少数民族人口包括全村除汉族人口以外的所有的少数民族人口。

**进村主要道路路面状况** 指村外通达到本村村委会驻地的主要道路路面铺设的材料品质状况。路面状况包括柏油、水泥、沙石、砖石板及其他路面。如果村外通达本村村委会驻地的道路多于一条，按道路等级最高的路面状况填写。

**村内主要道路路面状况** 指本村地域内的主要道路，如通向各自然村的道路，村中心和主要聚居点的道路路面铺设的材料品质状况，路面状况包括柏油、水泥、沙石、砖石板及其他路面。不包括国道、省道等进村公路在本村地域内的路段。

**村内主要道路修建主要资金来源** 指本村地域内的主要道路修建的主要资金来源，资金来源包括政府、村集体、村民自筹及其他。主要道路是村内到村委会或各组的主要干道。

**生活垃圾是否集中处理** 指本村地域内是否有垃圾处理设施进行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或者虽然没有垃圾处理设施，但是对生活垃圾实行统一集中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处理主要资金来源** 指本村地域内建设生活垃圾清运处理设施、或设备的主要资金来源，资金来源包括政府、村集体、村民自筹及其他，如果都有按总额最大的来源填报。

**生活污水是否集中处理** 指本村地域内是否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生活污水集中处理，或者虽然没有污水处理设施，但是对生活污水实行统一集中收集由其他单位处理。

**生活污水排污设施主要资金来源** 指本村地域内建设生活污水排污设施的主要资金来源，资金来源包括政府、村集体、村民自筹及其他，如果都有按总额最大的来源填报。

**是否有公共厕所** 指村内是否有由政府、村集体或村民和其它组织建设的独立的对公众开放使用的卫生厕所。不包括单位办公楼、宾馆和农户住宅楼等建筑内附属公共卫生间。

**是否通公共交通** 指本村是否有公共交通汽车通过，并设有公交汽车站。

**是否有电子商务配送站点** 指本村地域内是否有为网上购物等新型商品交易模式服务的配送站点。

**是否有村规民约** 指本村是否有约束规范村民行为的统一的规章制度。村规民约是村民群众在村民自治的起始阶段，依据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结合本村实际，为维护本村的社会秩序、社会公德、村风民俗、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制定的约束规范村民行为的一种规章制度。它属于公约的一种形式，一般由名称、正文、结尾三部分组成。村规民约的内容主要分为两个方面：一方面是规定村民的

行为，应该怎么做；另一方面则是规定村民违反和破坏规章制度的处罚条款，主要有进行教育、给予批评、作出书面检查等内容。

**是否有合法村庄规划** 指本村是否有合法合规的村庄规划。合法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十八条规定：乡规划、村庄规划应当从农村实际出发，尊重村民意愿，体现地方和农村特色。乡规划、村庄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规划区范围，住宅、道路、供水、排水、供电、垃圾收集、畜禽养殖场所等农村生产、生活服务设施、公益事业等各项建设的用地布局、建设要求，以及对耕地等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防灾减灾等的具体安排。第二十二条规定：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乡规划、村庄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村庄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

**村（社区）服务站** 指本村是否有专门从事村级综合服务工作的综合服务站。综合服务站是政府公共服务延伸到社区的工作平台，承担政府公共职能。有的也称“社区服务中心”或“村级综合服务中心”。主要职责：开展社区劳动就业 社会保障和社会事务管理工作，参与社区治安维护工作提供社区法律服务，协助开展社区健康管理与服务工作，做好社区计划生育服务，配合开展社区教育。

**是否有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是指本村是否有以文化娱乐为主的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或服务站。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是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内容，是解决人民群众“最后一公里”文化困难，实现文化权益均等化、便利化的重要举措。综合性的内容是以文化为主体，同时涵盖卫生、教育、法制、科技、党员远程教育、“美丽新村”、“智慧村庄”等内容的综合服务。综合性内容明确了谁是建设主体、谁是参与群体，作为建设主体的村委会，有权利和义务整合资源，团结各方力量，开展丰富多彩的各项活动。确定是否是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需要有上级有关部门验收认定。

**是否属于县级以上文明村** 指本村是否是由县级及以上文明办或相关机构审核验收通过的文明村，包括文明村、生态文明村、精神文明建设示范村等。文明村是指农村中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物质文明建设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由一定机关命名的以行政村为基础的文明单位。生态文明村，就是三个文明建设成效显著、自然生态环境良好的行政村。

**行政区域面积** 指辖区内的全部陆地面积和水域面积。包括耕地、荒山、山林、草原、滩涂、道路和建筑物占地等陆地面积、以及河流、湖泊、水库等水域面积。

**本村村民小组个数** 指本村年末实有村民小组个数。跨地区的村民小组按在地原则统计，不按管理权统计，即村民小组居住在哪个村或居委会，即在哪个村或居委会统计。村民小组搬迁到其它村（居）集中居住的不计本村村民小组个数。

**主要道路有路灯** 指主要道路是否由村集体或其他单位统一组织安装了路灯。道路两旁由住户零星安装在门前的灯不包括在内。

**通电的村民小组** 指能用电进行正常的生产和生活的村民小组。

**通电话的村民小组** 指能用固定电话或手机与外界联系的村民小组。

**通公路的村民小组** 指有公路从外部通达村民小组。公路指能通行汽车、拖拉机的道路。

**安装了有线电视的村民小组** 指安装了有线电视接收装置，并能正常收看电视节目的村民小组。

**通天然气的村民小组** 指天然气管网已经架设到本村，并能通过该管网使用天然气的村民小组。

**通宽带互联网的村民小组** 指可通过宽带或光纤宽带上网查看各种信息的村民小组。宽带对家庭用户而言指传输速率超过 1M，可以满足语音、图像等大量信息传递的需求。

**户籍户数（派出所户籍统计数）** 指年末户籍登记中被指明户籍登记地址在本村的户数。按派出所户籍统计数填写。

**全家外出半年以上户数** 指至少有一人户籍在本辖区，但全家人口都不居住在本乡镇 6 个月及以上的户数。

**户籍人口（派出所户籍统计数）** 指年末户籍在本村的人口数，即公安部门户籍人口数。

**全家外出半年以上人口** 指全家外出半年以上的户所包含的户籍人口数。

**常住户数** 指全年居住时间 6 个月及以上的家庭户和集体户。家庭户指有公安部门户籍，或虽然没有户籍，但以家庭方式居住的住户。集体户指具有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的集体户口户籍，或以集体宿舍等居住方式居住的住户。同一单位的集体户无论其人数多少，都以一户统计。

**自来水用户数** 指通过城乡自来水管网饮用自来水的所有住户数。

**使用卫生厕所的户数** 指本村地域内实际使用卫生厕所的常住户数。卫生厕所指有墙、有顶，厕坑及贮粪池无渗漏、贮粪池有盖，厕室清洁，无蝇蛆，基本无臭味，粪便及时消除的厕所。

**常住人口** 指本辖区内的以下四部分人口：居住在本辖区半年以上，户口在本辖区或者户口待定的人口；居住在本辖区，户口在外乡镇，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口；户口在本辖区，居住在外乡镇，离开户口登记地不到半年的人口；户口在本辖区，居住在港澳台或国外的人口。

**耕地面积** 指年末村管辖地域内所有可用于种植农作物的耕地面积，包括水田、旱地和水浇地。以国土部门核定的数据为准。

**规模经营的耕地面积** 指本村年末实际达到规模经营标准的耕地面积总和。规模经营标准：一熟地区霜天种植面积 100 亩及以上，二熟及以上地区种植面积 50 亩及以上，现代设施种植占地面积 25 亩及以上。现代设施种植占地面积仅指设施种植生产占地面积，不包括为设施种植生产服务的道路、厂房、仓库和办公楼等建筑物占用的耕地面积。

**农业企业** 指本村年末实际拥有的农业企业数量。农业企业是指通过种植、养殖、采集、渔猎等生产经营而取得产品的盈利性经济组织。

**家庭农场** 指本村年末实际拥有的家庭农场数量。家庭农场是指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从事农业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生产经营，并以农业收入为家庭主要收入来源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具有家庭经营、适度规模、市场化经营、企业化管理等四个显著特征。家庭农场数量以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所定标准认定的数量为准。

**农民专业合作社** 指本村年末实际拥有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农民专业合作社指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同类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同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除了单纯从事种养业外，还包括农机服务合作社、乡村旅游合作社、手工业合作社等从事二三产业的合作社，资金互助合作社、土地合作社、社区股份合作社、富民合作社等提供金融、土地、租赁等创新服务的新型合作社。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 指本村年末农民专业合作社中实际在册的成员数量。

**农产品加工企业** 指本村年末实际拥有的农产品加工企业个数。农产品加工企业指以农产品及其副产品为原料进行加工生产和销售的工业企业(参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 2017 版》),包括制造业的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烟草制品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六项,不包含纺织业、服装业产值等对农产品进行二次加工的企业。

**开展网上销售农产品的户数** 指本村年末常住户中开展网上销售农产品的农户数。如果本村农户自办农业企业、家庭农场或合作经济组织开展网上销售农产品的按 1 户计算。农户委托农业企业、合作经济组织或经纪人代其开展网上销售农产品的按实际委托的农户数计算。

**营业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综合商店或超市** 指在本辖区内营业面积大于 50 平方米的从事商品批发或者零售业务的商店或超市数量。

**有营业执照、开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的户数** 指本村年末常住户中有营业执照,从事旅游接待、餐饮和住宿等服务的农户数。包括提供茶馆、酒馆、乡村旅店、农家乐、观光、采摘、农事体验等活动的农户。

**农村特困救助供养人数** 是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残疾或者未满 16 岁的村民。

**村集体创办的养老机构** 指本村地域内依托村(居)委会办的微型的五保村、五保家园、幸福院等互助型养老服务设施数量。

**村集体创办的养老机构收养和救助人数** 指本村年末村集体创办的互助型养老服务设施收养和救助的老人数。

**小学校** 即普通小学。指经过县及县级以上教育部门批准,以招收适龄儿童为主实施小学教学计划的学校数。普通小学包含小学、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幼儿园、托儿所** 指本辖区内实有的幼儿园、托儿所。包括学前班,以及虽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却有一定规模(儿童数超过 10 人)的个人办幼儿园、托儿所。

**村集体创办幼儿园、托儿所** 指村集体在本辖区内创办的幼儿园、托儿所。

**体育健身场所** 指本辖区内由村集体、个人或其他机构举办的主要以服务公众为目的的、有固定场所和必要设施的站、馆、场所等。

**图书室(馆)、文化站** 指经过文化管理部门批准,设立于本辖区内,并对公众开放的图书室(馆)和文化站个数。不包括单位内部的图书室。

**农民业余文化组织** 指由本村村委会、村民小组或群众自发组织的农民业余秧歌、歌咏、绘画工艺等有人召集、有人参与、定期开展活动的文化组织数量。

**卫生室** 指在本村地域内,经县及以上医疗主管部门许可,由各种经济组织和个人创办的卫生室(所、站)数量。卫生室(所、站)需要拥有固定经营场所,主要从事医疗卫生活动。不包括专业的牙医室,以及主要从事药品销售活动的单位。

**执业(助理)医师** 指本村年末实际拥有的执业(助理)医师人数,包括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执业医师指具有《医师执业证》及其“级别”为“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且实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工作的人员,不包括有执业证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执业医师。

**主要灌溉用水源** 指本村农田水利灌溉用水的主要来源。地表水指江河、湖泊、水库、池塘等水源，地下水包括自然泉水和井水等水源。如果本村没有灌溉水源，则选第三项“无水源”。

**能正常使用的机电井** 指本年末已安装柴油机、电动机或其它动力机械，并配套有水泵，用于抽水灌溉农田的水井。不包括待机配套的水井。

**能正常使用的排灌站** 指本年末本村安装有柴油机、电动机或其它动力机械带动水泵抽水用于农田排洪（涝）和灌溉的排灌设施。

**本村能够使用的灌溉用水塘和水库** 指本年末由本村单独使用或多村共用的，用于灌溉的天然或者人工水塘和水库。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农村住户调查方案：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是指农村住户获得的经过初次分配与再分配后的收入。可支配收入可用于住户的最终消费、非义务性支出以及储蓄。计算方法：农村住户可支配收入=农村住户总收入-家庭经营费用支出-税费支出-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财产性支出-转移性支出-调查补贴。

**留守儿童** 指父母双方外出到户籍地县域范围外务工6个月及以上，或一方外出务工6个月以上另一方无监护能力、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留守老人** 指子女外出到户籍地县域范围外务工，身边没有赡养人或赡养人无赡养能力的年龄60岁及以上的老人。

**留守妇女** 指丈夫外出到户籍地县域范围外务工6个月及以上、年龄60岁以下的妇女。

**全年村集体收入** 指村集体经济可以抵偿当年支出，纳入当年收益分配的收入，包括经营收入、发包及上交收入、补助收入和其他收入。不包括不归村集体支配的村民小组收入。

**其中：经营收入** 指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各项生产活动、对外提供产品、劳务所取得的收入，包括：农产品销售收入、工业品销售收入、对外提供劳务收入、出租财产物资收入等。

**全年本村居民人均从村集体获得的收益（分红）** 指村集体本年度内将村集体收益（企业利润、租金、股息等）人均分给本村居民的现金。

**全年村级办公支出** 指本年度内村级组织实施村级事务的总支出。包括人员的工资、办公物品支出以及其他办公支出总额。

**年末村干部人数** 指本年末负责管理村委会事务并领取工资报酬的村支部和村委会组成人员。不包括村民小组组长以及不领取工作报酬并在村委会辅助管理村级事务的人员，也不包括村委会聘请的电工、司机、清洁工等各种勤杂人员。

**女干部人数** 指本年末村干部中的女性人数。

**年龄** 指被登记人的实际年龄，按周岁填报。

**受教育程度** 指按照国家教育体制，被登记人接受教育的最高学历。通过自学和成人学历教育经国家统一考试合格的，分别归入相应的受教育程度。分为未上学、小学、初中、高中或中专、大专及大专以上五个档次。

**1. 未上学** 指从未接受过国家或其他办学机构实施的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的人。包括参加过各种扫盲班或成人识字班学习，且以后再没有接受过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的人。

2. **小学** 指接受最高一级教育为小学，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

3. **初中** 指接受最高一级教育为初中，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相当于初中程度的技工学校，也视作初中程度。

4. **高中或中专** 指接受最高一级教育为普通高中、职业高中和中等专业学校，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相当于高中程度的技工学校，也视作高中程度。

5. **大专及以上学历** 指接受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专科、大学本科及以上的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通过自学或进修取得大专以上相应毕业证书的也视作大专及以上学历。

**全年劳动报酬** 指本年被登记人获得的由政府财政支付或由村集体支付的补贴收入。

**村民代表大会召开次数** 指本村本年度内已经召开的村民代表大会的次数。

## 五、资料来源参照表

### (一) 乡（镇）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指标名称	专业或主管部门
乡级类型	民政部门、重点镇名单
乡级属性	统计标准
老区	档案室
边区	自然资源部门
民族乡	民政部门
是否属于县级以上文明镇	文明办
行政区域面积	自然资源部门
居民委员会(社区)	民政部门
村民委员会	民政部门
其中：通公共交通的村	村委会
通宽带互联网的村	村委会
通有线电视的村	村委会
通自来水的村	村委会
生活垃圾全部集中处理的村	村委会
生活污水全部集中处理的村	村委会
户籍户数	公安部门
户籍人口	公安部门
耕地面积	农业农村部门
耕地灌溉面积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技术服务机构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技术服务机构从业人员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企业	农业农村部门
家庭农场	农业农村部门
有实际经营活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业农村部门
有实际经营活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	农业农村部门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财政部门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财政部门
资产总额	财政部门
债务总额	财政部门
工业企业	工业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工业
建筑业企业	建筑业
住宿餐饮业企业	住宿餐饮业
商品交易市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营业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的商店或超市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幼儿园、托儿所	教育部门
小学校	教育部门
小学专任教师	教育部门
小学在校学生	教育部门
图书馆	文化旅游部门





## (二) 村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指标名称	专业或主管部门
行政村类型	民政部门
地形地貌	自然资源部门
是否少数民族聚居村	民政部门
社区服务站	民政部门
是否县级及以上先进基层党组织	党委（组织部门）
是否县级及以上民主法制示范村	司法部门
是否属于县级以上文明村	文明办
行政区域面积	自然资源部门
户籍户数	公安部门
户籍人口	公安部门
农业企业	农业农村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家庭农场	农业农村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有实际经营活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业农村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有实际经营活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	农业农村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农产品加工企业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农村特困救助供养人数	民政部门

注：除表中标明来源外，其他均来自村级行政单位或调查取得。

## 二十四节气与公历日期对照表

节气	月份	日期	节气	月份	日期	节气	月份	日期
立春	2	3日—5日	芒种	6	5日—7日	寒露	10	8日—9日
雨水		18日—20日	夏至		21日—22日	霜降		23日—24日
惊蛰	3	5日—7日	小暑	7	6日—8日	立冬	11	7日—8日
春分		20日—22日	大暑		22日—24日	小雪		22日—23日
清明	4	4日—6日	立秋	8	7日—9日	大雪	12	6日—8日
谷雨		19日—21日	处暑		22日—24日	冬至		21日—23日
立夏	5	5日—7日	白露	9	7日—9日	小寒	1	5日—7日
小满		20日—22日	秋分		22日—24日	大寒		20日—21日

**1. 长度**

1 公里(千米)=2 市里=0.621 英里=0.540 海里

1 米=3 市尺=3.281 英尺

1 市里=0.5 公里=0.311 英里=0.270 海里

1 市尺=0.333 米=1.094 英尺

1 英里=1.609 公里=3.218 市里=0.869 海里

1 英尺=0.305 米=0.914 市尺

1 英寸=2.540 厘米=0.762 市寸

**2. 面积**

1 公顷=15 市亩=2.471 英亩

1 市亩=0.0667 公顷=0.164 英亩

1 英亩=0.405 公顷=6.070 市亩

1 市亩=60 平方丈=666.67 平方米

1 平方公里=100 公顷=1500 亩=1000000 平方米

**3. 重量**

1 公斤=2 市斤=1000 克=2.205 英磅

1 市斤=0.5 公斤=500 克=1.102 英磅

1 英磅=0.454 公斤=0.907 市斤

1 担=100 斤=0.05 吨

1 吨=20 担=2000 斤=1000 公斤

1 万斤=5 吨

**4. 容量**

1 升=0.220 英加仑

1 英加仑=4.545 升

**5. 体积和重量的折算关系**

汽油： 1 升=0.74 千克， 1 千克=1.35 升

重柴油： 1 升=0.92 千克， 1 千克=1.087 升

轻柴油： 1 升=0.87 千克， 1 千克=1.149 升